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收購建議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及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就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已發行股份(鴻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4至第9頁。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定義見本文件)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0至第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文件)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文件第17頁。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載於本文件第18至第32頁。

收購建議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33至第34頁及接納表格(定義見本文件)。收購建議的接納最遲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鴻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本文件)可能決定及宣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綜合要約文件於收購建議的接納期間內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sddevelop.com)可供查閱。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的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大華函件.....	10
獨立董事會函件	17
智略資本函件	18
附錄一 — 收購建議的進一步條款	33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47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附註1)

收購建議的開始日期.....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附註2).....七月四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接納收購建議的

最後時間(附註2).....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收購建議結果及

接納水平或收購建議是否已獲修訂或

延長的公佈.....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即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

或之前遞交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而

向股東寄出款項的最後期限.....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收購建議乃屬無條件，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表明收購建議的結果或收購建議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倘已獲延長，則亦會表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仍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收購人決定延長收購建議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須於收購建議截止前，向未接納收購建議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
3. 就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款項(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將會盡快且無論如何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之日起計10日內寄予接納收購建議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4. 除非收購守則容許，否則收購建議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或撤回。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收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的詳情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買賣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要約文件」	指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收購建議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按照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37,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託管代理」	指	收購人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由買方及賣方為託管代價(不包括按金(定義見下文))而根據託管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共同及不可撤銷地委任

釋 義

「託管函件」	指	買方、賣方及託管代理為委任託管代價(不包括按金(定義見下文))的託管代理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簽訂的託管函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指派人員
「接納表格」	指	隨附的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華」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並且在收購建議中為收購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即本綜合要約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買賣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且為收購人有關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之一

釋 義

「收購建議」	指	大華代表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就彼等的股份而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價」	指	收購建議下收購價每股要約股份0.27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已發行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買方」或「收購人」	指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及由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登記在賣方名下及由賣方實益擁有的136,545,828股股份，相當於訂立買賣協議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27%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賣方」	指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指	百分比



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女士

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

余廸家先生

譚曙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Ronald Garry Hopp先生

葉棣謙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集團大廈28樓

2801室

敬啟者：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就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已發行股份(鴻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收購人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合共136,545,828股股份，總代價為3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0.271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7%。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買方須以下列方式償付代價：

- (1)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已向賣方支付按金1,000,000港元(「**按金**」)；
- (2) 已於完成時支付為數17,500,000港元的部分代價(「**部分付款**」)，而按照託管函件的條款，該金額已通過解除託管款項(定義見下文)中相等於託管代理向賣方支付的部分付款的部分而償還；及
- (3) 代價中為數18,500,000港元的餘款(「**結餘**」)須(i)於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起兩個營業日內；或(ii)完成日期後屆滿四個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而該金額將通過解除託管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的餘額而償還。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以現金36,000,000港元向託管代理存入足以悉數償付代價(減按金)的金額(「**託管款項**」)，而該金額須由託管代理保留在託管賬戶內，並只會在嚴格按照託管函件條款的情況下始會獲解除。按照託管函件的條款，部分付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接獲確認完成的書面通知時隨即發放給賣方，而結餘(連同其應計利息)將於接獲確認向股東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的書面通知(「**結餘發放通知**」)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發放予賣方或按賣方的要求處置，條件是若託管代理於完成日期後屆滿四個月當日未有接獲結餘發放通知，則託管代理無論如何均要於完成日期後屆滿四個月當日，向賣方發放結餘(連同其應計利息)或按賣方的要求處理結餘(連同其應計利息)，而毋須託管代理從賣方及／或買方接獲任何通知(包括結餘發放通知)。於簽訂買賣協議時，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已就持有和解除託管款項而與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成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緊接完成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36,545,82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27%。因此，收購人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洛爾達及大華已獲委任為收購人就收購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

收購建議的條款載於下文「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一節。

本綜合要約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收購人及收購建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ii)智略資本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大華(代表收購人)現正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71港元

價值的比較

每股股份的價格0.271港元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同意支付的價格相同及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折讓約12.58%；
- (b) 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3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而釐定)每股溢價0.301港元；及
- (c)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475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和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而釐定)每股溢價0.3185港元。

計入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的合共136,545,828股股份，收購建議涉及到63,454,172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表示會接納收購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權益，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成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中亦概不擁有權益。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買賣協議訂立當日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買賣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並且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ii)概無屬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而與收購人的股份或本公司有關並且對於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否屬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及(iii)概無收購人為其中訂約方的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關係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收購建議的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價每股要約股份0.271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為54,200,000港元，而銷售股份的估值約為37,000,000港元。倘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收購人應付的總金額將約為17,200,000港元。

洛爾達及大華信納收購人具充裕財務資源應付代價（減去按金及部分付款）及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下的情況。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本地化業務、訂製解決方案及買賣電腦設備。

根據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年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1,250,000港元及5,38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3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5,93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上列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根據本公司的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71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24,500,000港元和總負債約為34,000,000港元。

有關收購人的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要約文件第13至第14頁所載的大華函件內「有關收購人的資料」及「收購人就 貴公司的意向」兩節。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收購人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收購人擬維持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本公司、董事及收購人將共同及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25%的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為25%。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表有關股權高度集中和公眾持股量不足的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聯交所已要求本公司提交可行的復牌方案，以解決關於暫停買賣的事宜及證明本公司擁有足以讓股份繼續上市的足夠業務運作和經營業務的管理知識。此外，因應本公司的情況，有關建議必須證明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包括恢復公眾持股量。本公司須(i)處理本公司核數師透過彼等在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後刊發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於其核數師報告內提出的關注事項；及(ii)證明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財務報告制度和內部監控程序，讓本公司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具體而言，本公司應委任獨立會計公司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採取補救行動，從而糾正該家獨立會計公司所查找的任何監控過失或弱點(如有)。本公司尚未向提供聯交所所要求的資料。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所載的收購建議詳盡條款和其他資料，該等條款及資料為本綜合要約文件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要約文件第1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閣下亦請垂注智略資本的意見函件，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收購建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其在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智略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18至第32頁。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女士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6室
Rm 705-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521 2982 Fax: (852) 2918 9838 www.gcsc.com.tw

敬啟者：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就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已發行股份(鴻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公佈，收購人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合共136,545,828股股份，總代價為37,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0.271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7%。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緊接完成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貴公司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36,545,828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7%。因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洛爾達及大華已獲委任為收購人就收購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函件載列收購建議條款的詳情、有關收購人的資料及收購人對貴集團的意向。收購建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下文「收購建議」一節、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大華(代表收購人)現正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7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股，而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計入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合共136,545,828股股份，收購建議涉及63,454,172股要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並不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而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並且與 貴公司證券有關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ii)概無屬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而與收購人的股份或 貴公司有關並且對於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否屬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及(iii)概無收購人為其中訂約方的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關係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表示會接納收購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據此根據收購建議而購入的任何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價值的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0.271港元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相同及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折讓約12.58%；
- (b) 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30港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而釐定)每股溢價0.301港元；及
- (c)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475港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和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而釐定)每股溢價0.3185港元。

收購建議的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價每股要約股份0.271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為54,200,000港元，而銷售股份的估值約為37,000,000港元。倘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收購人應付的總金額將約為17,200,000港元。

洛爾達及大華信納收購人具充裕財務資源應付代價(減去按金及部分付款)及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下的情況。

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

接納收購建議的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後，接納的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名下的股份，連同於接納當日(該日須為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建議的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

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所產生或引致的印花稅，款額為就股東相關接納而應付的金額或視乎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者亦作1,000港元論)須付印花稅1港元，並將自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其後將會把所扣除的印花稅支付予香港稅務局印花稅辦事處。

代價的償付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應盡快向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支付應付予該等股東的款項，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正式填妥的有效接納表格當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股份買賣

除買賣協議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當日前的六個月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買賣任何股份。

強制性收購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行使任何權利，致使其可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強制性收購任何未獲收購的已發行股份。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信息本地化業務、訂製解決方案及買賣電腦設備。

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年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1,250,000港元及5,38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3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5,93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 貴集團的上列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71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24,500,000港元和總負債約為34,000,000港元。

有關收購人的資料

收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未曾展開任何業務(訂立買賣協議除外)並且將為投資控股公司。收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先生及蔡冬梅女士實益及最終擁有51%及49%。收購建議將由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宇平先生、蔡冬梅女士及于樹權先生為收購人的董事。

張宇平先生在中國國內的能源工業、信息科技及國內房地產發展之相關項目顧問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並榮獲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經營顧問公司業務，並於深圳及香港設有辦事處。創業前，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吉林市政府，建立起廣泛的聯繫及人脈網絡。現時，張先生亦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的兼職教授。

蔡冬梅女士在中國的財務和行政管理具有十分豐富的經驗，尤其是製造業務。於

過去超過二十年，彼一直從事電動及電器製造行業，並且在新加坡一家電動及電子零件製造公司持有投資。彼現時為中國一家大型電動及電器製造集團的股東及財務董事。

收購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

收購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將保持不變並且將繼續經營。於該公佈刊發當日，除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者外，收購人目前無意對 貴集團的僱員或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改動，亦無意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任何重大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業務，亦無意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擬提名兩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任何新董事的委任均會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進行。現時意向為所有現有董事將會辭任，而任何現有董事的辭任均會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進行。

除銷售股份外，收購人、其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成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除買賣協議外，緊接訂立買賣協議當日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收購人、其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成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收購人將探討其他業務機會，以及考慮會否有任何的資產及／或業務收購將會有助增進 貴集團的增長。倘有任何發展機會得到實現， 貴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公佈。

與此同時，收購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進行檢討，旨在為整頓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和改善財務狀況及配合未來業務發展而制定出業務計劃及策略。待獲得上述檢討的結果及倘有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湧現，收購人可能考慮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的業務，以達致擴闊其收入來源的目標。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未曾物色到該等投資或業務機會。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收購人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收購人擬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貴公司、董事及收購人將共同及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25%的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貴公司須維持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為25%。應貴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貴公司發表有關股權高度集中和公眾持股量不足的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聯交所已要求貴公司提交可行的復牌方案，以解決關於暫停買賣的事宜及證明貴公司擁有足以讓股份繼續上市的足夠業務運作和經營業務的管理知識。此外，因應貴公司的情况，有關建議必須證明貴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包括恢復公眾持股量。貴公司須(i)處理貴公司核數師透過彼等在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後刊發的貴公司財務報表中，於其核數師報告內提出的關注事項；及(ii)證明貴公司已實施足夠的財務報告制度和內部監控程序，讓貴公司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具體而言，貴公司應委任獨立會計公司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採取補救行動，從而糾正該家獨立會計公司所查找的任何監控過失或弱點(如有)。貴公司尚未向提供聯交所所要求的資料。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收購人及貴公司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以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早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提供聯交所要求的復牌方案。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在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所載的接納和支付程序、接納期及稅項事宜。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部股東均獲得公平對待，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就此而言，乃指以代名人的身份代一位以上的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應盡可能分開處理每位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為方便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彼等的投資均登記於代名人的名下)接納收購建議，彼等實有必要向彼等的代名人就收購建議作出明確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細閱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大 華 函 件

獨立股東務須仔細閱讀載於綜合要約文件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智略資本函件所載的資料。

額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綜合要約文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該等附錄乃綜合要約文件的一部分。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敬啟者：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就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已發行股份(鴻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謹此提述收購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已就吾等的獨立性及與收購建議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作出聲明，故此吾等經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後，可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大華函件」，以及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的「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智略資本就收購建議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經考慮智略資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後，吾等同意智略資本認為收購建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公平合理的意見，並且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參考吾等的建議之餘，獨立股東還應仔細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nald Garry Hopp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要約文件而編撰。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1302室

敬啟者：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就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已發行股份(鴻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大華函件」。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宣佈，收購人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合共136,545,828股股份，總代價為3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0.271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該公佈刊發當日和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7%。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發生。於完成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合共136,545,82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7%。

因此，大華(代表收購人)現正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將純粹以現金作出。收購建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載於綜合要約文件內，詳見綜合要約文件內「董事會函件」、「大華函件」及附錄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組成，旨在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聲明，彼等乃獨立及對收購建議並無任何利益衝突，故能夠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此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乃依賴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或提述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的準確性。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或提及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於綜合要約文件刊發當日應予確定為屬真確，以及於收購建議的接納期間將繼續為真實，若其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應盡早獲得通知。吾等亦已假設，綜合要約文件內所載董事及收購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慎重查詢及考慮後方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未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對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及意見有不實、不確或誤導成份。吾等認為所審閱的資料已相當充分，從而可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依賴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無不當，亦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了合理基礎。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而會致使綜合要約文件(包括本函件)內的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未對 貴集團及／或收購人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因為此影響是因人而異。吾等謹此強調，吾等對任何人士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

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尤應查詢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參考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的目標公司的收購建議(定義見下文)進行分析。吾等已假設，吾等可獲的有關收購建議的資料均屬真確。然而，吾等並未獨立查證吾等所得關於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中的目標公司資料，亦未對該等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存金融、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可獲得的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乃達致吾等意見的必要基礎。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收購建議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和理由：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信息本地化業務、訂製解決方案及買賣電腦設備。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與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比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60,000港元大幅下跌約81%。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營業額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縮減銷售一般軟件業務、牌照費用及訂製解決方案的業務分部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11,25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38,370,000港元。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與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的比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0,000港元大幅上升約382%。收益增加主要歸功於銷售訂製解決方案及買賣電腦設備的業務分部不斷擴大所致。

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淨虧損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淨虧損收窄約52.2%至約5,38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列出，管理層已採取降低經營成本的嚴格措施，以減少 貴集團的開支和虧損。 貴集團已採取較務實及較低風險的方法，逐步開拓市場，盡量達到收支平衡。因此， 貴集團亦同時重組營運，減少非必要開支。然而，上述措施未能消除 貴集團的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2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300,000港元大幅上升約323%，原因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買賣電腦設備及提供訂製解決方案的營業額分別增加約500,000港元及約47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71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股東應佔虧損約660,000港元擴大約311.7%。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擴大主要由於一般行政開支有所增加，達到約2,390,000港元，當中主要部分關於為恢復股份在創業板買賣而準備 貴公司的復牌方案，因而產生專業服務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保留意見

謹請獨立股東注意 貴公司核數師基於基本不明朗因素及核數範圍的限制，分別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按照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可得的證據基於以下原因而受到限制：(1)關於收購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訂金的可收回程度的核數範圍限制；(2)關於缺乏 貴公司聯營公司相關財務資料的核數範圍限制，故此要將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量化，乃不切實可行；(3)關於缺乏 貴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充足可靠憑證的核數範圍限制，故此無法展開可予信納的核數程序用以評定減值虧損及撇銷是否適當；(4)關於缺乏銀行確認及其他充足可靠憑證的核數範圍限制，故此無法展開可予信納的核數程序用以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是否已公平呈列；(5)關於缺乏充足可靠憑證的核數範圍限制，故此無法展開可予信納的核數程序用以評定若干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其他應付貸款的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呈列；(6)關於未有接獲銀行確認證實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和相關應付利息及相關利息開

支的核數範圍限制，亦無其他可予信納的證據用以確定該等結餘及開支是否已正確記錄；(7)關於跟若干前董事失去聯絡的核數範圍限制，故此無法直接與該等前董事聯絡，亦無法展開其他實際核數程序用作支持於年末時應付前董事的款項及彼等的年度酬金是否已公平呈列；(8)關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賬冊和記錄不完整的核數範圍限制，故此核數師無法展開充分的核數程序證明財務報表中該等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已公平呈列；(9)關於若干影響到年初結餘的上年度核數範圍限制；(10)關於上述(1)、(3)、(4)、(5)、(6)、(7)及(9)點範圍限制的核數範圍限制，故此無法評定就有關年度該等附屬公司權益和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賬面值的減值虧損，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權益和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淨值以及有關附註已公平呈列；及(11)關於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按照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可得的證據基於以下原因而受到限制：(1)關於缺乏 貴集團之投資基金擁有權及投資基金於年末的減值是否需要的充足可靠憑證的核數範圍限制；(2)關於缺乏於年末擁有收購附屬公司的訂金及可收回有關訂金程度的充足可靠憑證的核數範圍限制；(3)關於因收購聯營公司引致的商譽於年末的減值是否需要的充足可靠憑證的核數範圍限制；(4)關於因收購附屬公司引致的商譽的減值是否需要的充足可靠憑證的核數範圍限制；(5)關於缺乏充足可靠憑證供核數師展開充分的核數憑證讓彼等信納財務報表中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其他披露資料是否公平呈列的核數範圍限制；(6)關於缺乏 貴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充足可靠憑證的核數範圍限制，故此無法展開可予信納的核數程序用以評定減值虧損及撇銷是否公平呈列；(7)關於缺乏銀行確認及其他充足可靠憑證的核數範圍限制，故此無法展開可予信納的核數程序用以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結餘是否已公平呈列；(8)關於缺乏充足可靠憑證的核數範圍限制，故此無法展開可予信納的核數程序用以評定若干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呈列；(9)關於跟若干前董事失去聯絡的核數範圍限制，故此無法直接與該等前董事聯絡，亦無法展開其他實際核數程序用作支持於年末時應付前董事的款項及彼

等的年度酬金是否已公平呈列；(10)關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賬冊和記錄不完整的核數範圍限制，故此核數師無法展開充分的核數程序證明財務報表中該等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已公平呈列；(11)關於上述(2)至(9)點之範圍限制的核數範圍限制，故此無法評定就有關年度該等附屬公司權益和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賬面值的減值虧損，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權益和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淨值以及有關附註已公平呈列；及(12)關於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按照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可得的證據基於以下原因而受到限制：(1)關於一名獨立第三方透過託管商持有的投資基金約16,400,000港元的核數範圍限制，原因是缺乏充分文件證據用以評估是否須確認該等投資基金的任何減值虧損；(2)關於為收購兩家目標公司而支付訂金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核數範圍限制，原因是缺乏證據用以證明該等獨立第三方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和承諾，以及缺乏充分文件證據用以證明 貴公司的擁有權及評估是否須就該筆訂金確認減值虧損；(3)關於因收購附屬公司引致的商譽約9,700,000港元的核數範圍限制，原因是缺乏充分文件證據用以評估是否須就有關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4)關於缺乏充分文件證據用以評估是否須就因收購聯營公司的股權而引致的商譽約3,400,000港元確認附屬公司的任何減值；及(5)關於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鑒於各份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事宜具有重要性，核數師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和公允地分別顯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以及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並不表達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值約5,38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8,970,000港元及綜合負債淨額約為5,930,000港元。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列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有效則視乎目前 貴集團為取得持續財務支持及獲取新營運資金而與銀行及準投資者進行的商討（「商討」）結果是否成功，此等財務支持及營運資金旨在使 貴集團應付到期的財務負債及為日後的營運資金和財務需求提供資金。上述商討的結果包含不明朗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據 貴公司表示，除綜合要約文件所詳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控股股東變更，致使 貴公司將與收購人展開商討外，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上述磋商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吾等認為所會遇到的固有不確定性，對於 貴集團繼續順利採納持續經營基準頗為不利，因而讓收購建議將合理地提供機會給獨立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所持有的權益。

未來前景

雖然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董事認為中國蘊藏市場機遇，而且中國稍後更會舉行大型國際盛事，例如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但鑒於股東權益的虧絀情況、債務沉重及 貴集團缺乏營運資金並且缺少銀行的財務支持，倘不予進一步集資及／或未有新業務的部署， 貴集團是否有能力於短時間內改善其經營前景或扭轉現時財務困境存在疑問。

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大華（代表收購人）現正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71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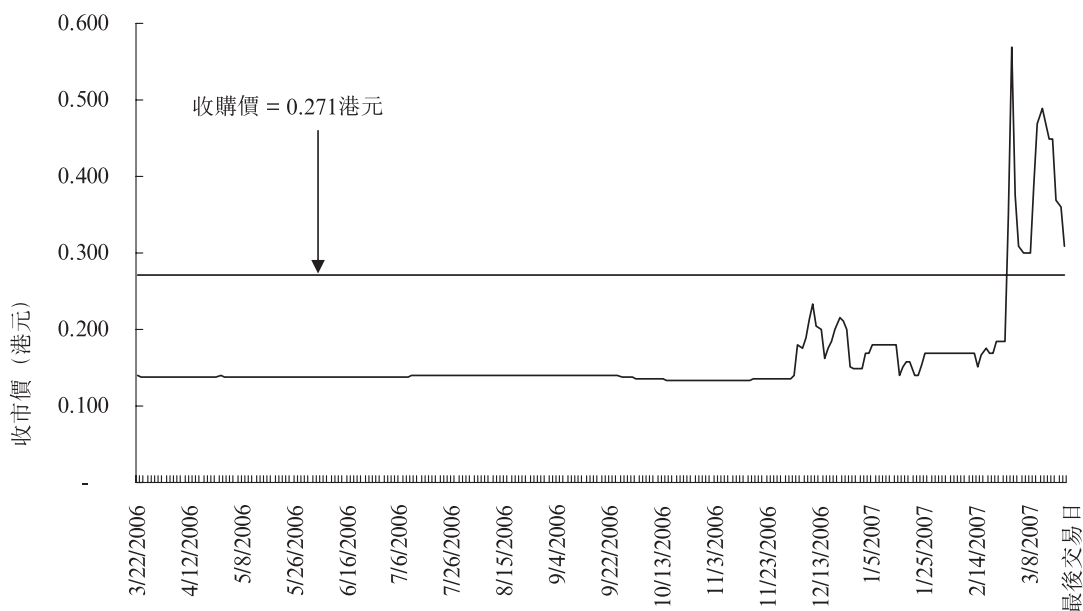
每股要約股份的收購價0.271港元與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相同及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折讓約12.58%；
- (b) 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30港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而釐定)每股溢價0.301港元；及
- (c)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475港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和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而釐定)每股溢價0.3185港元。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載於綜合要約文件內「大華函件」及附錄一。

股價的歷史表現

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已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下圖列示了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即暫停買賣前的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的平均收市價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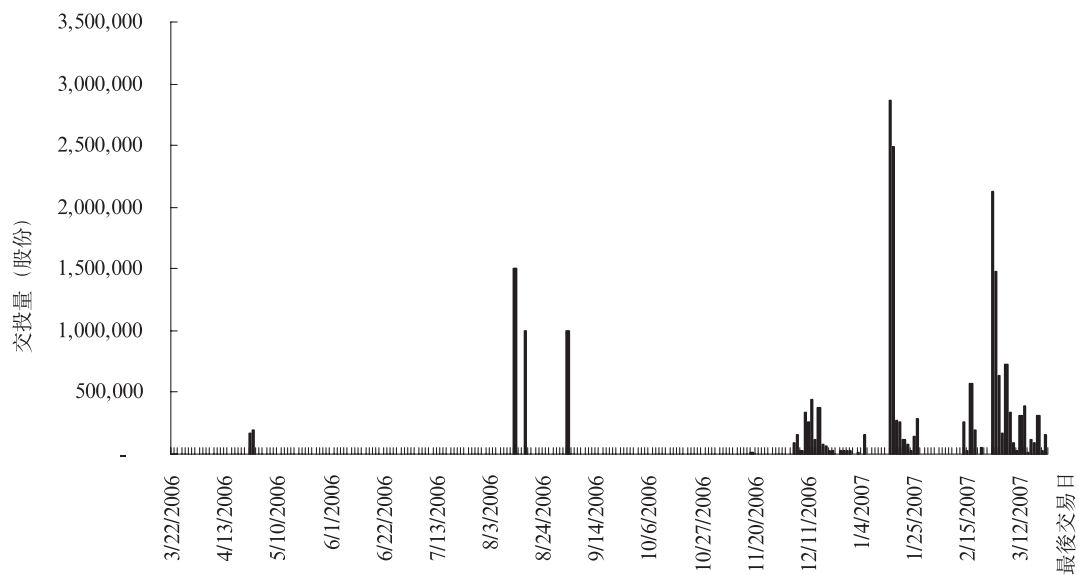


附註：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六月五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133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六日錄得），最高收市價為0.57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錄得）。除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外，收購價較回顧期內的股份收市價為高。吾等亦留意到，收購價較回顧期內股份日均收市價約每股0.1622港元溢價約67.1%。儘管如此，謹請獨立股東注意，長達一年以上的暫停買賣期可能降低收購價與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之間的比較關連性。

股份的流通性

下文圖表所列乃回顧期內(i)股份的每日交投量；及(ii)股份每月的日均交投量以及每月交投量分別佔已發行股本及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的各自百分比率。



智 略 資 本 函 件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率 (%) (附註1)	估獨立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百分比率 % (附註2)
	交易日數目 (日)	日均交投量 (股份)		
二零零六年				
三月(自三月二十二日)	8	0	0	0
四月	17	21,765	0.0109	0.0532
五月	20	0	0	0
六月	22	0	0	0
七月	21	0	0	0
八月	23	108,696	0.0543	0.2656
九月	21	47,619	0.0238	0.1164
十月	20	0	0	0
十一月	22	455	0.0002	0.0011
十二月	19	109,474	0.0547	0.2675
二零零七年				
一月	22	304,400	0.1522	0.7438
二月	18	178,889	0.0894	0.4371
三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15	325,973	0.1630	0.7965

附註：

1. 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計算。
2. 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的40,925,68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六月五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暫停買賣。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交投量極為淡靜。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每個月份的日均交投量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直至最後交易日)錄得最高值約325,973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3%及佔獨立股東所持股數約0.7965%。回顧期內共有248個交易日，其中194個交易日並無任何股份成交，佔

回顧期總交易日數約78.22%。吾等認為暫停買賣前的股份流通性極低，即使股份未有暫停買賣，可能亦沒有足夠的股份流通度讓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的股份。

收購價的其他基本分析

評價上市公司股價的其他常用準則包括市盈率、價賬率及股息率，但鑒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和並未宣派股息，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故此上述準則概不適用於評價收購價。

可供比較分析

在評估收購價的公平合理程度時，吾等已找出主營業務與貴集團相近似（即信息本地化業務、訂製解決方案及買賣電腦設備）而現時市值低於550,000,000港元（即根據收購價約54,200,000港元計算，市值約為貴公司的十倍）的11家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中有兩家於回顧期內及其後直至和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為現金收購建議的對象。誠如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所宣佈，貴公司也是另一項現金收購建議的對象。下表概述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現金收購建議及貴公司之前所作現金收購建議（統稱「可資比較收購建議」）的有關詳情：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宣佈日期	收購價 (港元)	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港元)	收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收購價較最近期已刊發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
新意軟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8270)	在中國開發及銷售關於證券及金融行業的軟件；銷售硬件、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及製造和銷售液化煤氣	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0.021142	0.08	(73.6)	(73.2)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79)	系統整合、訂製軟件產品、銷售硬件及軟件產品以及維修和其他服務	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0.10	0.175	(42.86)	(73.12)

智略資本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宣佈日期	收購價 (港元)	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港元)	收購價較最近 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 ／(折讓) (%)	收購價較最近 已刊發每股 資產淨值的溢價 ／(折讓) (%)
貴公司之前的現金 收購建議		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0.136	0.135	0.7	204.3
收購建議		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0.271	0.31	(12.58)	較最近期每股 負債淨額每股 溢價約 0.3185港元

上表顯示在三項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中，有兩項的收購價定為較彼等各自於有關公佈刊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有所折讓。比較範圍介乎折讓約73.6%至溢價約0.7%。收購價0.271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12.58%，屬於可資比較收購建議的比較範圍之內。然而，鑒於暫停買賣期已經長達一年以上，吾等認為收購價與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之間的比較關連性可能較低。

在三項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中，有兩項的收購價定為比起發表有關收購建議的公佈前的最近期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有關比較的範圍介乎折讓約73.2%至溢價約204.3%。收購價0.27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每股負債淨額約0.0475港元每股溢價約0.3185港元，而 貴公司之前所作現金收購建議的收購價，則僅較當時的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0.0913港元。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具吸引力，而且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收購人的背景及其對 貴集團今後意向

(a) 有關收購人的資料

收購人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收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

平先生及蔡冬梅女士實益及最終擁有51%及49%。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宇平先生、蔡冬梅女士及于樹權先生為收購人的董事。

(b) 收購人的意向

如「大華函件」所述，收購人的意向是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收購人將探討其他業務機會，以及考慮會否有任何的資產及／或業務收購將會有助增進 貴集團的增長。

收購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進行檢討，旨在為整頓 貴集團現有業務和改善財務狀況及配合未來業務發展而制定出業務計劃及策略。待獲得上述檢討的結果及倘有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湧現，收購人可能考慮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的業務，以達致擴闊其收入來源的目標。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未曾物色到該等投資或業務機會。

收購人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收購人擬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貴公司、董事及收購人將共同及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25%的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貴公司須維持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為25%。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貴公司發表有關股權高度集中和公眾持股量不足的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其中包括) 貴公司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證明其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以維持股份的上市地位，而且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恢復公眾持股量。收購人及 貴公司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以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早恢復公眾持股量。因此，吾等認為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 貴集團的業務運作和上市地位應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鑒於暫停買賣超逾15個月及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恢復公眾持股量，吾等認為於緊隨收購建議展開後及收購建議的接納期間內，收購建議給獨立股東提供了一個可行出路。

(c) 董事及管理層

如「大華函件」指出，除「大華函件」內「收購人有關 貴公司的意向」一節所述的現有董事辭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者外，收購人無意對 貴集團的現有僱員或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改動，亦無意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任何重大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業務，亦無意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現時意向為所有現有董事將會辭任，而任何現有董事的辭任均會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進行。

收購人擬提名兩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鑒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尚未物色該兩名新董事人選，故吾等不適宜就新董事是否對 貴集團現時所從事的行業具備有關直接經驗表達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的收購建議主要因素及理由，即：

- (i) 收購人現正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271港元要約收購獨立股東的股份，該價格相當於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代價除以銷售股份的總數，而獨立股東獲得收購人公平對待；
- (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持續虧損處境；
- (iii)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收購人將合理地提供機會給獨立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所持有的權益；
- (iv) 股份於回顧期內的交投流通性極低；
- (v) 收購價0.271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每股負債淨額約0.0475港元每股溢價約0.3185港元，而 貴公司之前所作現金收購建議的收購價僅較當時的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0.0913港元及其他可資比較收購建議的收購價定為較當時的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

(vi) 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貴集團的業務運作及上市地位應無任何重大變動；

(vii) 鑒於尚未得知將會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故無法確定彼等是否對貴公司現時所主要從事的行業具備有關直接經驗；及

(viii) 已經暫停買賣長達15個月以上及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恢復公眾持股量，而收購建議於緊隨收購建議展開後及收購建議的接納期間內給獨立股東提供了一個可行出路，

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謹請獨立股東注意，收購建議結束及股份恢復買賣後(包括恢復貴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後)，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高於收購價。倘任何獨立股東能夠物色其他有意買家按高於收購價的價格購買股份，該等獨立股東應考慮不接納收購建議，並且應嘗試於有能力的情況下出售彼等的股份。

倘獨立股東經考慮有關收購人的資料及收購人對貴公司今後的意向後，認為貴公司的未來前景具有吸引力，則應考慮保留彼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此 致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王顯碩 方敏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1. 接納的程序

收購建議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閣下名義持有，而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的相關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賠償保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所訂定及公佈的較後日子），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a) 將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理人公司將正式填妥的相關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b)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股份，及將正式填妥的相關接納表格，連同相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必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免錯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期限，務請與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查核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於彼等所要求的期限前，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d) 倘閣下已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內，則必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

閣下如欲就名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但暫時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填妥接

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函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其後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應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已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以閣下名義註冊，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授權大華、洛爾達、本公司、收購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於發出股票並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時，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且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相關接納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接納合符下列條件，方視作有效：

-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接納截止日期最後時間下午四時正，或其後可能修訂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確認收妥該等有關文件及下文(b)項要求的任何相關文件；及
- (b) 正式填妥接納表格，並(i)附上相關股票，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接納人名義登記，則須連同其他足以確立該接納人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如空白或予該接納人並已交妥印花稅的相關股票轉讓文件，由登記持有人名義簽立)；或(ii)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僅以已登記持有的股數為限，且僅以本(b)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或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的有關接納為限)。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適當的授權證明書(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書)發出收據。

2. 付款

收購建議

在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書)已填妥及符合規格，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即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限)下午四時正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情況下，每位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就彼等根據收購建議而交出的股份所應收的款項，在減去彼等應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會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妥所有相關文件，並鑑定有關的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之日起計十日內，按接納表格所顯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寄發有關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接納的股東根據收購建議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將全面根據收購建議的條款償付，而不受收購人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針對有關接納的股東的任何留置權、對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除非收購建議曾被修訂，否則收購建議可供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收購人保留權利於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後直至彼釐定的日期前，並且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修訂收購建議。倘收購人修訂其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將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的收購建議)。

倘若收購建議被修訂，就此發表的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倘若收購建議被修訂，則收購建議在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起不少於14日內仍可予以接納。

收購建議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方為有效。

4. 公佈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准許的較後時間)，收購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收購建議的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收購人須在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前，透過聯交

所網頁發表公佈，列明收購建議是否已延期或修訂或屆滿。有關公佈將列明(a)所接獲有效接納股份總數及股份所具權利；(b)已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數目及股份所具權利；及(c)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股份所具權利。

公佈將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相關股本類別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於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5. 撤回權利

獨立股東一經接納收購建議後，即不得撤銷及撤回，惟在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即大意为收購人未有如上文「公佈」一節所述依照任何規定就收購建議作出公佈的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要求向接納人按照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6. 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獲付的代價當中將會扣減香港印花稅，乃就有關接納中的接納股份數目及股份市值或收購價(由印花稅署署長酌情決定)的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尾數)應付金額徵收1.00港元。收購人將會代表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向香港稅務局繳納上述款項。收購人亦會支付其在收購建議下作為股份買方須支付的印花稅，稅項按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的代價總額計算。

7. 稅務

倘對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存疑，建議股東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收購人、大華或洛爾達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涉及收購建議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因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8.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尋求適當法律意見、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接納收購建議，須自行作出安排以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獲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法律規定。

9. 一般事項

- (i) 倘任何持有股份的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彼保證其根據收購建議出售的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及第三方權利，並附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接納收購建議之時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ii) 所有由股東呈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的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書)及股款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人)承擔，而收購人、本公司、大華、洛爾達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對任何郵誤責任或任何因此而引起的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iii)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收購建議條款的部分。
- (iv) 收購建議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 妥為簽署的接納表格，將被視作授權本公司、收購人、收購人任何董事、大華、洛爾達或收購人可能指示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就收購建議作出任何其他有需要或屬適宜的行動，以便將該一位或多位人士已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的股份轉歸予收購人或彼可能指示的一位或多位人士。
- (vi) 於綜合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收購建議的提述包括其任何修訂。
- (vii)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由於存有基本不明朗因素及核數範圍的限制，彼等對本集團上述各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具有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二「獨立核數師報告」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核數師報告，該等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447	715	3,764
銷售成本		(2,668)	(549)	(2,592)
毛利		779	166	1,172
其他收益	6	—	6	1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1)	(110)	(4,824)
研發成本		—	(4,502)	(1,5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17)	(14,300)	(29,467)
經營虧損		(5,279)	(18,740)	(34,571)
融資成本		(1,703)	(1,483)	(1,125)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1,595	23,803	—
商譽減值虧損		—	(9,697)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4,84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65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	(3,098)
除稅前虧損	7	(5,387)	(10,966)	(39,453)
所得稅	8(a)	—	—	(6)
年內虧損		(5,387)	(10,966)	(39,4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5,376)	(11,248)	(38,372)
少數股東權益		(11)	282	(1,087)
年內虧損		(5,387)	(10,966)	(39,459)
每股虧損	12			
基本		(2.69)仙	(5.62)仙	(19.19)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於各有關年度內概無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7	—	1,614
無形資產	15	—	—	4,2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4,849
商譽	18	—	—	9,697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19	22,710	22,710	12,710
		<u>23,037</u>	<u>22,710</u>	<u>33,11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633	747	1,542
投資基金		—	—	16,4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675	164	561
		<u>1,308</u>	<u>911</u>	<u>18,5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款	22	9,753	6,972	6,138
應付前董事款項	23	—	1,370	1,322
應付董事款項	23	14	10	—
應付股東款項	23	5,032	—	18,217
無抵押銀行貸款	24	14,980	14,000	13,208
其他無抵押應付貸款	25	495	436	436
		<u>30,274</u>	<u>22,788</u>	<u>39,321</u>
流動負債淨值		<u>(28,966)</u>	<u>(21,877)</u>	<u>(20,791)</u>
(負債)／資產淨值		<u>(5,929)</u>	<u>833</u>	<u>12,326</u>
資本及儲備	29(a)			
股本		2,000	2,000	2,000
儲備		(9,314)	(2,472)	9,3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7,314)</u>	<u>(472)</u>	<u>11,326</u>
少數股東權益		<u>1,385</u>	<u>1,305</u>	<u>1,000</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5,929)</u>	<u>833</u>	<u>12,326</u>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列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報。該等報告所採用的特定詞彙具有本公司各份有關年報內所賦予的涵義，而提述的該等報告的頁碼乃指各份有關年報內的頁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致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 貴集團載於第33至第83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提供真實與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吾等之工作受下文所述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有關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足憑證，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然而，我們所獲得之憑證受到以下限制：

基本不明朗因素及審核範圍限制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投資基金16,400,000港元，乃由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獨立公司北京盛邦投資有限公司保管。本行未能獲取充足憑證，使本行信納 貴公司之擁有權，並評估是否需就此投資基金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收購附屬公司訂金12,700,000港元，乃就收購Mighty Wish Services Limited（「Mighty Wish」）及上海瑞津翻譯有限公司（「上海瑞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所付訂金。然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解釋按金詳情）所述，本行未能獲得憑證，使本行信納該獨立第三方完成交易之能力及承諾。此外，本行未能獲取充足文件憑證，使本行信納 貴公司之擁有權，並評估是否需就此訂金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商譽9,700,000港元，乃於年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產生。本行未能獲取充足文件憑證，使本行信納是否須為此商譽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4,800,000港元，乃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之北京愛思拓信息存儲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愛思拓」）之股本權益。本行未能獲取充足憑證，使本行信納並評估是否須就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北京愛思拓股本權益而產生之3,400,000港元商譽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本行並無任何其他可供採納之審核程序，使本行信納上文(i)至(iv)項之事宜。任何必需作出之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意見時，本行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舒緩其現時溢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問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成立與否須取決於現有往來銀行之長期融資安排、自控股股東獲取持續財政支持之能力以及於中國物色產生收入之投資以應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未能成功實行上述措施而須作出的調整。本行認為，適當的披露經已作出，惟貴集團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內在因素極不肯定，故此本行拒絕作出任何意見。

在達致意見時，本行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已為本行提出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的重要性，以及本行所獲憑證受到限制可能導致的影響，本行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本行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僅就投資基金、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訂金、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工作限制而言，本行並無取得本行認為就審核工作而言必需的一切資料及解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核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28頁至第7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報告(「前任核數師報告」)中表示，鑑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內第(1)點至第(4)點所載事項，前任核數師表示拒絕就此發表意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篩選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於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除下文闡釋我們工作範疇所受之限制外，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與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

1. 範圍限制 — 投資基金之期初結餘

誠如前核數師報告所詳述，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可靠的憑證，足以令彼等信納貴集團之投資基金擁有權及該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是否需要。

倘若發現必須就上述各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作出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期初結餘、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2. 範圍限制 —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之賬面值及其可收回程度

誠如前核數師報告所詳述，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可靠的憑證，足以令彼等信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約12,710,000港元之擁有權及可收回程度。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上述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就建議收購First Preview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支付另一筆訂金10,000,000港元。然而，概無文件證據證明有關獨立第三方是否有能力及承諾完成此等交易、有關訂金能否收回，以及是否已公平呈列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 範圍限制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誠如前核數師報告所詳述，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可靠的憑證，足以令彼等信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是否需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詳述，貴集團未能取得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及管理賬目，故未能安排審核此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因此，貴集團使用有關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將聯營公司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而此舉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我們尚未取得上述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因此未能估計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收回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就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作全數減值虧損約4,849,000港元乃屬審慎之舉。然而，概無充份可靠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虧損，而我們亦未能進行其他實際之審核程序，以釐定上述減值虧損之恰當性。倘有任何過多減值虧損，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造成相應之影響。

4. 範圍限制 — 商譽減值

誠如前核數師報告所詳述，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可靠的憑證，足以令彼等信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是否需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載列一項商譽，而本年度已就此項商譽作出全數減值虧損約9,697,000港元。然而，並無可供我們用以評估上述減值虧損之良好審核程序，以釐定上述減值虧損之恰當性。倘有任何過多減值虧損，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造成相應之影響。

5. 範圍限制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及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及13所詳述， 貴公司董事於董事會改組後未能取得固定資產記錄及相關資產資料。 貴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彼等之評估，已計提減值虧損約1,468,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有關數額。由於我們無法取得充份可靠憑證，因此未能充分進行審核程序，足以令我們信納已公平呈列上述減值虧損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中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披露。

6. 範圍限制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747,000港元，此呈列數額已計及撇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331,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約51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詳述，以及由於缺乏充足可靠憑

證，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必須之審核程序，足以令我們信納是否已公平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撇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 範圍限制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53,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詳述，以及由於缺乏銀行確認及其他充足可靠憑證，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必須之審核程序，足以令我們信納是否已公平呈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 範圍限制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其他應付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4,235,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貸款約436,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詳述，以及由於缺乏充足可靠憑證，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必須之審核程序，足以令我們信納是否已公平呈列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其他應付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 範圍限制 —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及董事酬金

誠如附註2(a)所詳述，現任董事與若干前任董事失去聯絡，故未能獲該等前任董事直接確認有關應付若干前任董事款項約1,338,000港元及董事酬金約776,000港元，而現時並無可供我們執行之其他實際審核程序，以支持應付若干前任董事款項約1,338,000港元及董事酬金約776,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呈列。

10. 範圍限制 — 少數股東權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詳述，並無完整保留若干附屬公司之相關賬簿及記錄，同時，由於我們取得之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故我們未能充分進行審核程序，足以令我們信納已公平呈列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其附註載列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11. 範圍限制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載列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約為1,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13,764,000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11,175,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20,500,000港元)。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3,764,000港元及20,500,000港元，此等數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鑑於以上第(2)點至第(9)點之範圍限制，我們未能信納 貴公司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計提之減值虧損，以及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所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是否已公平呈列。

12.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詳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值約11,248,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1,877,000港元。誠如此附註所詳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有效則視乎目前 貴集團為取得持續財務支持及獲取新營運資金而與銀行及準投資者進行之商討結果是否成功，此等財務支持及營運資金旨在使 貴集團應付到期之財務負債及為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因未能取得該等支持及營運資金而需要作出的調整。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上述商討結果包含不明朗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我們未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足令我們信納以上第(1)點至第(12)點載列之事宜。

倘以上第(1)點至第(12)點載列之事宜必須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拒絕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所載意見之免責聲明

鑑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有關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並不發表意見。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核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31頁至第8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篩選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於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除下文闡釋我們工作範疇所受之限制外，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與進行審核工作，

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1. 範圍限制－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之可收回程度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詳述，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約22,710,000港元尚未收回，而其後截至本報告日，貴集團並無收取付款。我們並無可予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以採納以就該等訂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程度獲取充足憑證。

我們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中就相同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金額之任何調整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期初結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2. 範圍限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述，貴集團未能取得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及管理賬目，故此貴集團未能安排審核此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因此，貴集團使用有關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將聯營公司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而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此外，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包括資產、負債、收益及損益總額，並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規定予以披露。

假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會計法入賬，貴集團應已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在缺乏聯營公司相關財務資料情況下，我們要將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進行量化，乃不切實可行。

我們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就相同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就上述事宜可能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3. 範圍限制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誠如先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所說明，我們未能獲取充足憑證，以信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包括之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747,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作出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及撇銷額約850,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地呈列。我們已於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就此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

截至本報告日，尚未收取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付款，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轉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予全數減值。因此，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就匯兌差額作出調整後)之減值虧損及撇銷額約75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詳述，及由於缺乏充足可靠憑證，我們並無可予信納之審核程序用以評定減值虧損及撇銷，以釐定減值虧損及撇銷是否適當。此項減值虧損及撇銷之任何調整，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4. 範圍限制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4,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詳述，以及由於缺乏銀行確認及其他充足可靠憑證，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必須之審核程序，以信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是否已公平呈列。

我們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就相同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金額之任何調整，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及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5. 範圍限制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其他應付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4,389,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貸款約495,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詳述，以

及由於缺乏充足可靠憑證，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必須之審核程序，足以令我們信納是否已公平呈列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其他應付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我們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就相同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金額之任何調整，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6. 範圍限制 —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及利息開支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詳述，銀行貸款已逾期，而貴集團正計劃與往來銀行進行協商，以重新安排貴集團償還其所欠負之銀行借貸之時間表。惟尚未接獲銀行確認證實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利息開支。我們並無其他可予信納之憑證以確認該等結餘及開支已記錄正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証實之銀行貸款約14,98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未有証實之應付利息及利息開支分別約為3,526,000港元及1,703,000港元。

就上述事宜可能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7. 範圍限制 — 應收前董事款項及董事薪酬

誠如附註2(a)所說明，目前董事與若干前董事已失去聯絡。故此我們未能獲取該等前董事直接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彼等之款項，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應付予彼等之薪酬。我們未有其他可予切實執行之審核程序足以支持是否已公平地呈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前董事款項，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彼等之薪酬。

我們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就相同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皆因我們未能獲取若干前董事直接確認，故無法信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董事之款項，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彼等之薪酬，是否已公平地呈列。

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金額之任何調整，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8. 範圍限制 — 少數股東權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說明，無法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相關賬簿及記錄，同時，由於我們取得之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故我們未能充分進行審核程序，以信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其附註載列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已公平呈列。

我們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就相同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金額之任何調整，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9. 範圍限制 — 影響期初結餘之上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亦就審核範圍之限制，因應下列項目給予保留意見：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述，我們未能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支持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計提全數減值虧損約4,849,000港元之做法是否適當；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我們未能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支持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計提全數減值虧損約9,697,000港元之做法是否適當；及
- (c)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詳述，我們未能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支持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全數減值虧損約1,468,000港元之做法是否適當。

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等金額之任何調整，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10. 範圍限制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載列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約為1,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約13,764,000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11,370,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約20,500,000港元)。鑑於以上第(1)、(3)、(4)、(5)、(6)、(7)、(9)點之範圍限制，我們未能信納 貴公司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計提之減值虧損，以及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所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是否已公平呈列。

我們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就相同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金額之任何調整，對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11.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其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值約5,376,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8,966,000港元，綜合負債淨值約為5,929,000港元)所說明，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有效則視乎目前 貴集團為取得持續財務支持及獲取新營運資金而與銀行及準投資者進行之商討結果是否成功，此等財務支持及營運資金旨在使 貴集團應付到期之財務負債及為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因未能取得該等支持及營運資金而需要作出的調整。我們認為，已經作出適當披露。然而，上述商討結果包含不明朗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拒絕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所載意見之免責聲明

鑑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有關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並不發表意見。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年報。為免生疑問，該報告所採用的特定詞彙具有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所賦予的涵義，而提述的該報告的頁碼乃指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年報內的頁碼。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447	715
銷售成本		(2,668)	(549)
毛利		779	166
其他收益	6	—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1)	(110)
研發成本		—	(4,5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17)	(14,300)
經營虧損		(5,279)	(18,740)
融資成本		(1,703)	(1,483)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1,595	23,803
商譽減值虧損		—	(9,69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4,849)
除稅前虧損	7	(5,387)	(10,966)
所得稅	8(a)	—	—
年內虧損		(5,387)	(10,96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5,376)	(11,248)
少數股東權益		(11)	282
年內虧損		(5,387)	(10,966)
每股虧損	12		
基本		(2.69)仙	(5.62)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7	—
無形資產	15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商譽	18	—	—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19	22,710	22,710
		<u>23,037</u>	<u>22,71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633	7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675	164
		<u>1,308</u>	<u>9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9,753	6,972
應付前董事款項	23	—	1,370
應付董事款項	23	14	10
應付股東款項	23	5,032	—
無抵押銀行貸款	24	14,980	14,000
其他無抵押應付貸款	25	495	436
		<u>30,274</u>	<u>22,788</u>
流動負債淨值		<u>(28,966)</u>	<u>(21,877)</u>
(負債)／資產淨值		<u>(5,929)</u>	<u>833</u>
資本及儲備	29(a)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u>(9,314)</u>	<u>(2,47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7,314)</u>	<u>(472)</u>
少數股東權益		<u>1,385</u>	<u>1,305</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5,929)</u>	<u>833</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1	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11,634	11,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	—
		11,634	11,2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11,243	9,229
應付前董事款項	23	—	1,370
應付董事款項	23	14	10
應付股東款項	23	608	—
		11,865	10,60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31)	630
(負債)／資產淨值		(230)	631
資本及儲備	29(b)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2,230)	(1,369)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230)	63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833	12,32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虧損淨值：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1,375)	(527)
年內虧損	<u>(5,387)</u>	<u>(10,9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u>(5,929)</u></u>	<u><u>833</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387)	(10,966)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7(c)	—	1,3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c)	—	3,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c)	55	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c)	—	1,468
投資基金虧損	7(c)	—	6,411
融資成本	7(a)	1,703	1,483
利息收入	6	—	(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c)	57	225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1,595)	(23,803)
商譽減值虧損	7(c)	—	9,69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7(c)	—	4,849
撇銷其他應收款	7(c)	702	6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465)	(5,2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09)	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5	(872)
經營所用現金		(4,379)	(6,108)
已付稅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79)	(6,10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82)	—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	(10,000)
投資基金減少		—	10,016
已收利息		—	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2)	17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前董事(獲償還)／墊支		(1,370)	48
董事墊支		4	10
前股東墊支		1,595	5,603
股東墊支		5,032	—
		<u>5,261</u>	<u>5,66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261</u>	<u>5,66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00	(43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	561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11	33
		<u>675</u>	<u>16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u>675</u>	<u>16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背景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28樓2801室。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年內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訂製解決方案、買賣電腦設備及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a) 若干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情況**

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改組後，本集團不再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交大銘泰(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銘泰世紀(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國新銘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銘泰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有限公司之若干往年賬簿及記錄。現任董事嘗試向前任董事要求協助彼等找出有關資料及文件。然而，現任董事與若干前任董事失去聯絡，故未能於編製本財務報表之時限內獲取有關資料及文件。因此，現任董事僅取得此等附屬公司之有限賬簿及記錄。鑑於以上原因，儘管已謹慎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減輕記錄不完整之影響，但現任董事未能就賬簿及記錄之完整性作出聲明。董事於評估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時已採取彼等認為可行之措施，以按照彼等所知之資料確定此等資產及負債，並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準備及調整。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本財務報表已載列所有重大負債。

b) 持續經營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本年度內直至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本集團曾拖欠銀行貸款還款(見附註24)。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董事計劃與本集團之往來銀行進行持續協商，以重新安排本集團償還其所欠負之銀行借貸之時間表，以及尋求此銀行及其他銀行繼續支持本集團。
- ii)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各種方法，透過進行不同集資活動，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此等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iii) 本公司董事繼續採取行動，對各項經營開支收緊成本控制，並正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求經營具盈利及正現金流量之業務。

鑑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連同其他實施中措施之預期成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而預期本集團回復為商業上可行的持續經營企業實屬合理。因此，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5,37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28,966,000港元及綜合負債淨額約5,92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乃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彼等之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即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4提供在即期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首次採納該等最新準則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並於本財務報表中反映。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組成。

編製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算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所有以港元呈列之財務資料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額。

管理層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34論述。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權管治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活動中得益，則視為控制該實體。評估控制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之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直至控制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和交易及有關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倘無減值跡象，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式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權益的應佔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部分資產淨值與有關權益持有者協訂任何附加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就此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內呈列，並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以本年度總損益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之方式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權益，超額部分及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之任何日後虧損將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等溢利全數分配予本集團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向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借款及對此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3(l)或(m) (視乎負債性質而定) 所述方式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財務負債。

除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否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3(j)) 後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呈列。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決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

除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否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以成本記賬，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反映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3(e)及(j))。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需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支付任何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實際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的比例予以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e) 商譽

商譽乃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之部分。

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3(j))。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中。

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任何應佔購入商譽數額均用於計算出售項目之損益。

f) 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分類為流動資產。投資基金初步按成本列賬，而成本即其交易價格，惟倘可使用估值方法(有關方法之可變數值僅包括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估計其公平值則除外。公平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當中出現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j))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於以下預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已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之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未屆滿之租約年期中較短者
電腦及其他設備	4-5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3年
汽車	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在不同部分之間分配，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須每年檢討。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為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具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有關開發，則開發活動費用將撥充資本。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資本化開發成本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j))列賬。其他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如其具有有限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j))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基準於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資本化開發成本自可用日期起攤銷，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倘無形資產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此等資產不會攤銷。倘無形資產被評定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有關評估需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項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可獲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此等事項及情況不再支持有關評估，則有關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而此變動將自變動日期起按照以上載列之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認一項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之安排在協定期限內授予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款項或一連串款項，則該安排乃屬於或包含租賃。作出此項確認乃基於此安排的實質評估，與安排是否具租賃法定形式無關。

i) 本集團租用之資產之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資產，而有關租約將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持有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作出的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j) 資產減值**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跡象。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以使集團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懈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權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具有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這項評估是會把風險特性接近（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沒有進行個別評估的以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合併進行。合併進行評估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預測會根據與這個組合風險特性相類似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進行評估。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會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不曾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

減值虧損會直接沖減相關資產，除了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賬款之減值準備，而其收回的機會是被懷疑而不是沒有機會的。在此情況下，壞賬之減值虧損將會以撥備形式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沒有機會可收回時，被視為不會收回的金額將會直接沖減應收賬款，而撥備賬中之有關這些賬款之餘額將會撥回。如已計提在撥備賬中之金額已被收回，其將從撥備賬中撥回。其他撥備賬之變動及如收回以往已直接沖減之金額，將被確認盈利或虧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有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先減去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再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3(j)）列賬，惟倘應收款項是給予關連方的免息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j)）。

l) 附息借貸

附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次確認之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及任何應付的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內確認。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的影響，這些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股份付款報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模式計量，並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

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在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股份付款報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股份付款報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如有關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另加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獲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溢利；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承前或承後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有關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及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額；但就應課稅差額而言，以轉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為限；或就可抵扣差額而言，則以該等差額在可見將來轉回者為限。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將會轉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行使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合理估計，本集團便會就不確定之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除外。

r) 收益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可靠計算時，即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收益：

i) 訂製解決方案

當能夠可靠地估計訂製解決方案的結果，則按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即參考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當不能夠可靠地估計訂製解決方案的結果，則僅在有可能收回合約成本之前提下，確認收入。

ii) 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

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出售貨品

當貨品送至客戶所在地(即客戶接受該等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報酬)時，收益將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在減去任何貿易折扣後計算。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滙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乃按與交易日公佈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所產生之商譽)按結算日公佈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將直接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內所確認有關海外業務滙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計入出售之損益。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u)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繫人；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指各方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交易的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類報告

分類為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各分類的風險與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類。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來自某一分類之項目，以及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惟屬於單一分類的集團實體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類間的定價乃按與給予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為基準。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內產生用以購入預期將於一段期間以上動用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付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公司及融資費用。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而此等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內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

該等發展對於財務報表中所呈報之年度適用的會計政策沒有重大變動。但是，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若干額外之披露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跟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的資料披露要求比較，財務報表中包括有關集團的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性質及該等工具所引致之風險程度等的加強披露。此等披露在整份財務報表中出現，尤其是在附註30。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介紹額外披露要求以提供有關資本程度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資料。此等新披露已詳載於附註29(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俱對分類、確認及計量確認於財務報表的金額均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有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並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5)。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及信息本地化服務之收益及出售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退貨(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及任何貿易折扣)。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買賣電腦設備	2,247	—
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1,200	—
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	—	715
	<u>3,447</u>	<u>715</u>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1
其他收入	—	5
	<u>—</u>	<u>6</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非按公平值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1,703</u>	<u>1,48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2,091	2,1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6)	58	74
	<u>2,149</u>	<u>2,255</u>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38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	242
無形資產攤銷	—	1,329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1,468
— 無形資產(附註15)	—	3,173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7)	—	4,849
— 商譽(附註18)	—	9,697
— 應收賬款(附註20(b))	57	225
— 投資基金(下文附註)	—	6,411
撇銷其他應收款	702	625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522	132
滙兌虧損淨額	<u>1</u>	<u>—</u>

附註： 投資基金減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協議，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獨立中國公司北京盛邦投資有限公司(「盛邦」)訂立協議，提供資本投資顧問服務，為期一年，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盛邦投放合共約7,967,000港元，有關款額已列作投資基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延長提供資本投資顧問服務一年，並將年期修訂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盛邦進一步投放約8,460,000港元訂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邦持有之總額約為16,42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資本投資顧問服務之協議已屆滿。盛邦已退還總金額約10,016,000港元。然而，董事認為，盛邦有可能不退還餘款約6,411,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表內計提全數減值虧損。

8.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下，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屬於中國外資企業，故享有若干稅項減免，在首三個錄得溢利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中國所得稅減半優惠，之後就附屬公司之溢利按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

b)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387)	(10,966)
除稅前虧損之象徵式稅項，按適用於有關 稅務管轄權區之虧損之稅率計算	(952)	(1,5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6	4,2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426)
本年度動用往年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11)
未獲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6	173
實際稅項開支	—	—

c) 中國的新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公佈中國的新企業所得稅稅法（「新稅法」），並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起生效。另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會由33%減至25%，而高新技術企業將會享有獲減低之15%企業所得稅稅率。新引進的優惠政策的應用詳情尚未向公眾公佈。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法[2007]39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之法團而其在於新稅法前享有稅務優惠對待，則可自二零零八年開始至適用新的25%所得稅稅率前享有過渡稅率（「過渡稅率」）。目前享有獲減低之15%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企業，其過渡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8%、20%、22%、24%及25%。目前稅率為24%之法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稅率會過渡至標準的25%稅率。

所有尚未期滿之稅務優惠期將可繼續享用，直到其期滿為止。而即使公司尚未獲利，其稅務優惠期均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新稅法的實施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上之應付即期稅款之金額構成任何財務影響。中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均以其預期適用於應課稅收入之稅率（基於過渡稅率）及預期該等暫時性差異轉回或使用之時間計算。

另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根據新稅法需就本公司收取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代扣稅金。實施條例列出除了因協議可減少外，代扣稅稅率為10%。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 (附註1)	—	—	—	—
Sana Bakhitar Ahmed (附註1)	—	—	—	—
余廸家 (附註2)	—	516	5	521
譚曙江	—	12	—	12
史偉 (附註5)	—	—	—	—
上官步燕 (附註5)	—	—	—	—
陳思根 (附註5)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義 (附註3)	46	—	—	46
Ronald Gary Hopp (附註3)	3	—	—	3
葉棣謙 (附註3)	46	—	—	46
王天也 (附註6)	—	—	—	—
王斌 (附註6)	—	—	—	—
徐時弘 (附註6)	—	—	—	—
	<u>95</u>	<u>528</u>	<u>5</u>	<u>62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譚曙江	—	100	5	105
史偉 (附註5)	—	200	10	210
上官步燕 (附註5)	—	100	5	105
陳思根 (附註5)	—	150	8	158
何恩培 (附註4)	—	205	8	2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 (附註6)	100	—	—	100
王斌 (附註6)	100	—	—	100
徐時弘 (附註6)	100	—	—	100
	<u>300</u>	<u>755</u>	<u>36</u>	<u>1,091</u>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辭任
5.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放棄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10.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二零零六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9披露。另外四名個別人士(二零零六年：一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25	2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6</u>	<u>10</u>
	<u>1,061</u>	<u>261</u>

本集團其他四名(二零零六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任何酬金，作為彼等退任本集團之退休補償金或邀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項8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399,000港元)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3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24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2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攤薄事項，故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3. 分類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二零零六年：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之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以下之主要業務分類：

i) 訂製解決方案

開發及執行為特定客戶之特定需要及規定而特別設計和開發之訂製解決方案。

ii) 電腦設備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iii) 信息本地化服務

提供翻譯及信息本地化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訂製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信息 本地化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200	2,247	—	3,447
分類業績	(1,409)	(259)	(428)	(2,09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183)
經營虧損				(5,279)
融資成本				(1,703)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1,595
除稅前虧損				(5,387)
所得稅				—
年內虧損				(5,387)
折舊及攤銷	—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57	
撇銷其他應收款	—	—	702	
資本開支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13	38	—	351
未分配資產				23,994
綜合資產總值				24,345
分類負債	1,722	298	1,192	3,212
未分配負債				27,062
綜合負債總額				30,27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訂製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信息 本地化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	715	715
分類業績	—	—	(14,389)	(14,38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4,351)
經營虧損				(18,740)
融資成本				(1,483)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23,803
商譽減值虧損				(9,69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4,849)
除稅前虧損				(10,966)
所得稅				—
年內虧損				(10,966)
折舊及攤銷	—	—	1,57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3,17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225	
撇銷其他應收款	—	—	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468	
資本開支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	—	447	447
未分配資產				23,174
綜合資產總值				23,621
分類負債	—	—	1,040	1,040
未分配負債				21,748
綜合負債總額				22,78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3	2,176	1,138	786	4,583
滙兌調整	29	130	68	47	27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2	2,306	1,206	833	4,857
添置	267	57	58	—	38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2,363	1,264	833	5,239
累計折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4	1,664	749	462	2,969
滙兌調整	5	100	45	28	178
本年度折舊	—	68	75	99	242
減值虧損	413	474	337	244	1,46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2	2,306	1,206	833	4,857
本年度折舊	36	6	13	—	5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	2,312	1,219	833	4,912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	51	45	—	32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2(a)所述及在董事會改組後，現任董事無法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登記冊及未能找到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之約4,857,000港元相關資產。因此，本集團已評估所有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此項評估，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不大可能產生任何日後使用價值，而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減值。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966
滙兌調整	778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4
累計攤銷／減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719
滙兌調整	523
本年度攤銷	1,329
減值虧損	3,173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4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開發成本。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按五年期間以直線基準攤銷。

用以提升或增加電腦軟件程式原有規格的開支確認為資本改良項目，並計入有關軟件的原有成本中。

減值虧損

由於電腦軟件的銷售未如理想，董事已評估該等電腦軟件過往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該項評估，董事認為該等開發成本不大可能產生任何日後使用價值，故該等開發成本賬面值約3,173,000港元已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減值。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3,765	13,765
減：累計減值虧損	(13,764)	(13,764)
	1	1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結餘	13,76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764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764	13,764

由於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年產生虧損，且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出現減值，故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董事本身之判斷及估計釐定。

(b)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Besto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4,833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Surplus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Top Univers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Topstan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Transwoo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Eastpak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Cheerma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交大銘泰(北京)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及銷售通用軟件
銘泰世紀(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Mainc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軟件開發業務及 買賣電腦設備
S & 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港元	100%	—	100%	集中處理行政開支
S & D Real Estates Group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港元	100%	—	100%	尚未開業
Global Land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尚未開業
S & D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提供即時螢幕酒店 娛樂程式
Winner Zone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提供即時螢幕 酒店娛樂程式
北京國新銘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51%	—	51%	提供翻譯服務
上海銘泰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90%	—	90%	提供翻譯服務
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75%	—	75%	提供翻譯服務

* 於中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的內資有限公司。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456	1,456
商譽	3,393	3,393
	<u>4,849</u>	<u>4,849</u>
減：減值虧損	<u>(4,849)</u>	<u>(4,849)</u>
	<u>—</u>	<u>—</u>

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非上市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 資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北京愛思拓信息存儲技術有 限公司（「北京愛思拓信息」）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2,500,000元	45%	—	45%	開發及銷售光盤庫 以及提供數據儲存 服務

減值虧損

董事會改組後，本集團未能取得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及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屬呆賬，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全數計提減值虧損。

會計處理

董事會改組後，本集團未能取得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會計記錄及管理賬目，因此，本集團採用有關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7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減值虧損 9,697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Champion」) 而產生。New Champion為投資工具，持有北京愛思拓信息45%權益(見附註17)。除持有北京愛思拓信息之45%權益外，New Champion並無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北京愛思拓信息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光盤庫之業務。

已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北京愛思拓信息之現金產生單位。

誠如附註17所述，本集團已無法取得北京愛思拓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及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現正進行商討，以便安排於北京愛思拓信息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讓本集團取得北京愛思拓信息之財務資料，惟至今尚未達成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作出全數減值虧損約9,697,000港元實屬必須。

19.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Mighty Wish Services Limited (「Mighty Wish」)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本轉讓協議(「股本轉讓協議」)。根據股本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按代價19,500,000港元向該獨立第三方收購Mighty Wish及上海瑞津翻譯有限公司(「上海瑞津」)全部股本權益，條件為上海瑞津必須重組為Mighty Wish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於獲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後，上海瑞津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則，於簽訂股本轉讓協議後90日內合法有效地轉制為外資獨資企業。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簽訂股本轉讓協議後90日內達成，股本轉讓協議將告終止。獨立第三方須不計利息向本集團悉數退還訂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及Mighty Wish就股本轉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達成完成收購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由簽訂股本轉讓協議後90日延至180日。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合共約12,710,000港元，款額已保留作收購Mighty Wish及上海瑞津之訂金。於結算日，交易尚未完成，而最後日期則已屆滿。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金尚未收回。

本公司董事相信不可完成上述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會盡力追查該債務人以獲退回訂金。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Surplus Trade」) 與獨立第三方Wong Chi Wai先生 (「Wong先生」) 訂立另一份股本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Surplus Trade同意收購First Preview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First Preview集團」) 之全部股權，代價為42,000,000港元。First Preview集團從事酒店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合共10,000,000港元，款額已保留作收購First Preview集團之訂金。由於股本轉讓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該交易未能於結算日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金尚未收回。

然而，本公司獲聯交所知會，收購並非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8條 (「第19.88條」) 之規定，於此情況下，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9條授出豁免，以毋須遵守第19.88條之規定。倘訂約各方未能協定收購之經修訂結構，雙方基於未能達成先決條件而終止上述有條件股本轉讓協議，而Wong先生應向本集團退回10,000,000港元之訂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會盡力追查該債務人以獲退回訂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為該等訂金計提減值虧損。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308	10,568	—	—
減：呆賬撥備 (附註20(b))	(11,308)	(10,515)	—	—
	—	53	—	—
其他應收款	30	591	30	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1,370	11,175
貸款及應收款	30	644	11,400	11,239
訂金及預付款	603	103	234	—
	633	747	11,634	11,2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扣除累計虧損約20,500,000港元 (2006年: 20,500,000港元)) 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約零元 (二零零六年: 20,500,000港元)。

各項債務均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到期支付。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經協商後，部分交易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可獲延長信貸期。

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60日以上	—	53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予以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款項收回機會不大，則減值虧損乃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參閱附註3(j)(i))。

年內呆賬變動(包括特定及合併虧損成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515	9,804
匯兌調整	736	5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57	225
撇銷未收回款項	—	(1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08	10,515

應收賬款根據賬齡劃一被視為減值。

c) 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沒有個別或劃一地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逾期一年	—	53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列值：				
— 港元及美元	502	2	—*	—
— 人民幣	173	162	—	—
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5	164	—	—

* 1,000港元以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7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2,000元)(2006年: 16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2,000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之外匯限制所規限。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0,162	8,136
應付賬款	395	369	—	—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3,526	1,704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832	4,899	1,081	1,093
按攤銷後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9,753	6,972	11,243	9,229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60日以上	395	369

23. 應付前董事／董事／股東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24.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攤銷後成本列賬並支付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	14,980	14,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到期償還，本集團拖欠該等銀行貸款的還款。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4,9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0港元))已經到期，乃按年利率9.558厘(二零零六年：9.558厘)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並未同意放棄其於結算日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本集團計劃日後進一步與有關銀行進行商討，以訂立付款安排。

無抵押銀行貸款由前股東之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25. 其他無抵押應付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按攤銷後成本列賬並支付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	495	436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所墊付之其他貸款人民幣462,500元(相等於約4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62,000元(相等於約436,000港元))乃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中國市政府營辦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該計劃供款。供款按合資格僱員薪酬成本之19%至34%計算。中國市政府負責管理該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除有責任作出供款外，無須承擔任何退休福利。

就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言，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適用於所有香港僱員。本集團及僱員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有關法規之規定，按照有關僱員之相關入息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上述計劃所作出供款約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參與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27.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即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主要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而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8,000,000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4%。

購股權授出建議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接納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釐定。

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0.22港元	8,000	0.24港元	15,070
年內失效	0.22港元	(8,000)	0.26港元	(7,070)
於年終尚未行使	—	—	0.22港元	8,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	—	0.22港元	8,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5港元或0.14港元，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期限為9年。

28.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會否具備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5,7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39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約15,395,000港元及316,000港元將由稅項虧損產生之年度起五年內屆滿，在現行稅務法例下沒有屆滿。

年內及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9.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盈餘	一般儲備	滙兌儲備	股份付款報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	3,282	(42,197)	11,326	1,000	12,32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	—	—	(550)	—	—	(550)	23	(527)
購股權失效	—	—	—	—	—	(1,540)	1,540	—	—	—
年度虧損	—	—	—	—	—	—	(11,248)	(11,248)	282	(10,9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550)	1,742	(51,905)	(472)	1,305	83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550)	1,742	(51,905)	(472)	1,305	83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	—	—	(1,466)	—	—	(1,466)	91	(1,375)
購股權失效	—	—	—	—	—	(1,742)	1,742	—	—	—
年度虧損	—	—	—	—	—	—	(5,376)	(5,376)	(11)	(5,3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2,016)	—	(55,539)	(7,314)	1,385	(5,929)

b) 本公司

	股份付款				
	股本	股份溢價	報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3,282	(14,476)	21,030
購股權失效	—	—	(1,540)	1,540	—
年度虧損	—	—	—	(20,399)	(20,3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u>	<u>30,224</u>	<u>1,742</u>	<u>(33,335)</u>	<u>63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1,742	(33,335)	631
購股權失效	—	—	(1,742)	1,742	—
年度虧損	—	—	—	(861)	(8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u>	<u>30,224</u>	<u>—</u>	<u>(32,454)</u>	<u>(230)</u>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u>	<u>40,000</u>	<u>4,000,000</u>	<u>4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u>	<u>2,000</u>	<u>200,000</u>	<u>2,0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就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ii) 於結算日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數目	二零零六年 數目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0.45港元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0.14港元	—	6,000,000
		<u>—</u>	<u>8,000,000</u>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向股東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盈餘

資本盈餘主要指Besto Investment Limited當時股東豁免貸款，有關貸款乃作為對交大銘泰（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部分注資。

iii) 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設立一般儲備，並按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酌情轉撥款項至該筆儲備。該基金可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流動資產或轉換為實繳資本。自該基金轉撥款項則須待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iv)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經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滙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3(s)之會計政策處理。

v) 股份付款報酬儲備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乃根據附註3(o)(ii)所述就股份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e) 儲備分派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藉以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涉者帶來利益。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的成本提供融資渠道。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iii)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更高股東回報與維持良好資本的好處和安全

之間取得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為平衡整體之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向股東退還資本、募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任何外界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30. 財務工具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有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本集團採取下列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以減輕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就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而言，本集團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採取善後工作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最高信貸風險額度（不計任何所持之抵押品）相當於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致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之擔保。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本集團持續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0。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於款項到期時履行其現有責任之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規定，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同，皆因彼等之其餘訂約到期日為一年以內。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到期資料於附註24披露。本集團的政策是管控利率風險，確保無重大利率變動的過度風險，且利率大致固定。本集團並不將任何按公平值計算並於損益呈列的固定利率

金融負債入賬，本集團亦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因此，日後任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業績不會有重大影響。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亦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僅經歷不重大之滙率波動。由於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外滙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沒有重大差別。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支付的辦公室物業最低租賃付款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1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0	—
	<u>771</u>	<u>—</u>

本集團是經營租賃物業之承租人。租賃一般之初步年期為兩年，可選擇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約。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附註9披露之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款項，及於附註10披露之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19	1,055
離職後福利	27	36
	<u>1,346</u>	<u>1,091</u>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參閱附註7(b))。

b) 財務安排

	附註	欠負有關連人士款項		相關利息(開支)/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前董事	(i), (ii)	—	1,370	—	—
應付一位董事	(i), (ii)	14	10	—	—
應付一位股東	(i), (ii)	5,032	—	—	—

附註：

i) 與該等有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應付前董事／董事／股東之款項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3披露。

期內新墊款及還款之詳情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披露。

33. 比較數字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披露變動，及分開呈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披露之項目之比較數字。有關該等進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34. 會計估計及判斷

不明朗估計主要來源

附註18及30載有關於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之假設及風險因素。其他不明朗估計主要來源如下：

(a) 減值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需予確定。可回收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可能難以取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對如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預測。

我們根據董事對賬齡分析之定期審閱及對可收回性之評估，評定呆賬減值撥備並予計提。董事在評定各個客戶之信貸可靠性及過往收回歷史時，行使相當程度之判斷。呆賬減值撥備之任何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予以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先前之估計有任何重大變動，日後期間之折舊開支可予調整。

(c) 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的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商譽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事實及情況之變動可能會導致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之結論及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作出修訂，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d)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有關結轉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按資產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時，預期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營運環境之假設，需要董事作出很大程度上之判斷，此等假設及判斷之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之純利。

35.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予以採用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該準則可能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全新或經修訂的披露。

36.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為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股東」)，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並不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年報。為免生疑問，該報告所採用的特定詞彙具有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年度年報內所賦予的涵義，而提述的該報告的頁碼乃指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年度年報內的頁碼。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715	3,764
銷售成本		(549)	(2,592)
毛利		166	1,172
其他收益	5	6	1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	(4,824)
研發成本		(4,502)	(1,5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300)	(29,467)
經營虧損		(18,740)	(34,571)
融資成本		(1,483)	(1,125)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23,803	—
商譽減值虧損		(9,697)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849)	—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65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3,098)
除稅前虧損	6	(10,966)	(39,453)
所得稅	7(a)	—	(6)
年內虧損		(10,966)	(39,4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48)	(38,372)
少數股東權益		282	(1,087)
年內虧損		(10,966)	(39,459)
每股虧損	11		
基本		(5.62)仙	(19.19)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1,614
無形資產	14	—	4,2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4,849
商譽	17	—	9,697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18	22,710	12,710
		<u>22,710</u>	<u>33,11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747	1,542
投資基金	20	—	16,427
貸款予少數股東	2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	561
		<u>911</u>	<u>18,5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6,972	6,138
應付前股東款項	23	—	18,217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24	1,370	1,322
應付董事款項	24	10	—
無抵押銀行貸款	25	14,000	13,208
其他無抵押應付貸款	26	436	436
		<u>22,788</u>	<u>39,321</u>
流動負債淨值		<u>(21,877)</u>	<u>(20,791)</u>
資產淨值		<u>833</u>	<u>12,3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000	2,000
儲備	30	(2,472)	9,3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72)</u>	<u>11,326</u>
少數股東權益		<u>1,305</u>	<u>1,000</u>
權益總額		<u>833</u>	<u>12,326</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1	13,75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11,239	25,3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
		11,239	25,3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9,229	4,040
應付前股東款項	23	—	12,760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24	1,370	1,322
應付董事款項	24	10	—
		10,609	18,122
流動資產淨值		630	7,273
資產淨值		631	21,0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000	2,000
儲備	30	(1,369)	19,030
權益總額		631	21,030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2,326	48,50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虧損淨值：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527)	—
年內虧損	(10,966)	(39,459)
資金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	3,2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u>833</u>	<u>12,32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0,966)	(39,453)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329	1,16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173	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	1,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68	—
投資基金虧損	6,4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7
融資成本	1,483	1,125
利息收入	(1)	(8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3,2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519	7,446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23,803)	—
商譽減值虧損	9,697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849	—
撇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31	—
存貨減值虧損	—	2,63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06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計入其他應收款)	—	3,774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65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3,0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268)	(12,733)
存貨增加	—	(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32	2,9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72)	557
經營所用現金	(6,108)	(9,335)
收回稅項	—	105
收回所得稅	—	10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08)	(9,230)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8
開發項目支出		—	(1,27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3	—	(15,000)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10,000)	(10,804)
投資基金減少／(增加)		10,016	(8,461)
已收利息		1	82
		<u> </u>	<u> </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	(35,827)
		<u> </u>	<u> </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	(943)
償還其他應付貸款		—	(35)
董事墊支		58	657
一名股東墊支		5,603	15,789
已付利息		—	(916)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61	14,552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30)	(30,50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1	31,066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33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	561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背景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28樓2801室。

本集團年內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a) 若干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情況**

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董事會改組後，本集團不再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交大銘泰(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銘泰世紀(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國新銘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銘泰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有限公司之若干賬簿及記錄。現任董事已要求前任董事合作，協助彼等找出有關資料及文件。然而，現任董事與若干前任董事失去聯絡，且仍然未能於編製本財務報表之時限內找到有關資料及文件。因此，現任董事僅取得此等附屬公司之有限賬簿及記錄。鑑於以上原因，儘管已謹慎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減輕記錄不完整之影響，但現任董事未能就賬簿及記錄之完整性作出聲明。董事於評估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時已採取彼等認為可行之措施，以按照彼等所知之資料確定此等資產及負債，並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準備及調整。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本財務報表已載列所有重大負債。

b) 持續經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1,877,000港元，當中包括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約14,000,000港元，此筆貸款於授權發行本財務報表日期經已過期。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董事正與本集團之往來銀行進行持續協商，以重新安排本集團償還其所欠負之銀行借貸之時間表，以及尋求此銀行及其他銀行繼續支持本集團。

- ii)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各種方法，透過進行不同集資活動，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此等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iii) 本公司董事繼續採取行動，對各項經營開支收緊成本控制，並正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求經營具盈利及正現金流量之業務。

鑑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連同其他實施中措施之預期成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而預期本集團回復為商業上可行的持續經營企業實屬合理。因此，不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彼等之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即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即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7）。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組成。

編製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算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所有以港元呈列之財務資料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額。

管理層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31論述。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權管治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活動中得益，則視為控制該實體。評估控制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之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直至控制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和交易及有關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倘無減值跡象，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式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權益的應佔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部分資產淨值與有關權益持有者協訂任何附加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就此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內呈列，並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以本年度總損益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之方式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權益，超額部分及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之任何日後虧損將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等溢利全數分配予本集團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向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借款及對此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3(l)或(m) (視乎負債性質而定) 所述方式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財務負債。

除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否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3(j)) 後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呈列。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決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

除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否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以成本記賬，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反映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3(e)及(j))。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需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支付任何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實際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的比例予以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e) 商譽

商譽乃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之部分。

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3(j))。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中。

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任何應佔購入商譽數額均用於計算出售項目之損益。

f) 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分類為流動資產。投資基金初步按成本列賬，而成本即其交易價格，惟倘可使用估值方法(有關方法之可變數值僅包括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估計其公平值則除外。公平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當中出現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j))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於以下預計可用年期限內以直線法撇銷已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之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未屆滿之租約年期中較短者
電腦及其他設備	4-5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3年
汽車	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在不同部分之間分配，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須每年檢討。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為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具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有關開發，則開發活動費用將撥充資本。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資本化開發成本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j))列賬。其他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如其具有有限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j))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基準於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限內計入損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資本化開發成本自可用日期起攤銷，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倘無形資產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此等資產不會攤銷。倘無形資產被評定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有關評估需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項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可獲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此等事項及情況不再支持有關評估，則有關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而此變動將自變動日期起按照以上載列之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認一項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之安排在協定期限內授予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款項或一連串款項，則該安排乃屬於或包含租賃。作出此項確認乃基於此安排的實質評估，與安排是否具租賃法定形式無關。

i) 本集團租用之資產之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資產，而有關租約將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持有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作出的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j) 資產減值**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具有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會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不曾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有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先減去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再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3(j)）列賬，惟倘應收款項是給予關連方的免息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j)）。

l) 附息借貸

附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次確認之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及任何應付的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內確認。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o)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的影響，這些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股份付款報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模式計量，並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在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股份付款報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股份付款報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如有關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另加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獲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溢利；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承前或承後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有關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及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額；但就應課稅差額而言，以轉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為限；或就可抵扣差額而言，則以該等差額在可見將來轉回者為限。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將會轉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行使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合理估計，本集團便會就不確定之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除外。

r) 收益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可靠計算時，即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收益：

i) 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

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出售貨品

當貨品送至客戶所在地(即客戶接受該等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報酬)時，收益將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在減去任何貿易折扣後計算。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滙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幣滙率換算。滙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滙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公佈的外幣滙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乃按與交易日公佈之外幣滙率相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所產生之商譽)按結算日公佈之外幣滙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將直接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的外幣滙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內所確認有關海外業務滙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計入出售之損益。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u)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繫人；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指各方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交易的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類報告

分類為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各分類的風險與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類。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來自某一分類之項目，以及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惟屬於單一分類的集團實體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類間的定價乃按與給予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為基準。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內產生用以購入預期將於一段期間以上動用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附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公司及融資費用。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之收益及出售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退貨(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及任何貿易折扣)。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信息本地化服務	715	3,759
通用軟件	—	5
	<u>715</u>	<u>3,764</u>

5.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82
其他收入	5	64
	<u>6</u>	<u>146</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研發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651
租金開支	—	577
其他	—	43
	<u>—</u>	<u>1,271</u>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14)	—	(1,271)
	<u>—</u>	<u>—</u>
加：無形資產攤銷	1,329	1,16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173	438
	<u>4,502</u>	<u>1,598</u>

b)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483	1,125

c)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2,181	5,11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費用	—	2,0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7)	74	396
	2,255	7,545

d)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00	325
— 去年超額撥備	—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	1,231
無形資產攤銷	1,329	1,160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4,849	—
— 商譽	9,697	—
— 無形資產	3,173	438
— 存貨	—	2,63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19	7,4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8	—
投資基金虧損	6,4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3,09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06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計入其他應收款)	—	3,774
撇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31	—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132	1,488
滙兌虧損淨額	—	14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費用	—	1,248

7.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年度之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所得稅指就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溢利應繳之中國所得稅之撥備，有關稅項按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項下介乎7.5%至33%之現行所得稅率計算。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屬於中國外資企業，故享有若干稅項減免，在首三個錄得溢利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中國所得稅減半優惠，之後就附屬公司之溢利按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

b)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966)	(39,453)
除稅前虧損之象徵式稅項，按適用於有關		
稅務管轄權區之虧損之稅率計算	(1,572)	(3,34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36	2,00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26)	—
本年度動用往年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1)	—
未獲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3	1,339
實際稅項開支	—	6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史偉 (附註8)	—	200	—	10	210
何恩培 (附註6)	—	205	—	8	213
上官步燕 (附註8)	—	100	—	5	105
陳思根 (附註8)	—	150	—	8	158
譚曙江 (附註2)	—	100	—	5	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 (附註1)	100	—	—	—	100
王斌 (附註1)	100	—	—	—	100
徐時弘 (附註1)	100	—	—	—	100
	300	755	—	36	1,091
二零零五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史偉 (附註8)	—	240	170	12	422
何恩培 (附註6)	—	280	546	12	838
朱至誠 (附註7)	—	90	—	4	94
上官步燕 (附註8)	—	120	113	6	239
陳思根 (附註8)	—	180	113	9	302
王慧波 (附註7)	—	135	—	7	142
何戰濤 (附註7)	—	180	61	9	250
陳承平 (附註4)	—	10	—	1	11
譚曙江 (附註2)	—	20	—	1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 (附註1)	120	—	23	—	143
王斌 (附註1)	66	—	—	—	66
徐時弘 (附註1)	66	—	—	—	66
宋京生 (附註5)	54	—	—	—	54
何震宇 (附註3)	73	—	—	—	73
	379	1,255	1,026	61	2,721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退任
4.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辭任
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辭任
7.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8.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放棄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9.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8披露。另外一名個別人士(二零零五年：一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51	2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9
	<u>261</u>	<u>234</u>

本集團其他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任何酬金，作為彼等退任本集團之退休補償金或邀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

10.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結算日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1,2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372,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2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攤薄事項，故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2. 分類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因其與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關係更為密切，故獲選為主要呈報方式。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之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以下之主要業務分類：

i) 信息本地化服務

提供翻譯及信息本地化服務。

ii) 通用軟件

開發及銷售一系列自行開發之標準化軟件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 本地化服務 千港元	通用軟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715	—	715
分類業績	(14,389)	—	(14,38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4,351)
經營虧損			(18,740)
融資成本			(1,483)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23,803
商譽減值虧損			(9,69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849)
除稅前虧損			(10,966)
所得稅			—
年內虧損			(10,966)
折舊及攤銷	1,57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17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5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68	—	
資本開支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47	—	447
未分配資產			23,174
綜合資產總值			23,621
分類負債	1,040	—	1,040
未分配負債			21,748
綜合負債總額			22,78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 本地化服務 千港元	通用軟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759	5	3,764
分類業績	(9,915)	(12,366)	(22,281)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2,290)
經營虧損			(34,571)
融資成本			(1,125)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65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3,098)
除稅前虧損			(39,453)
所得稅			(6)
年內虧損			(39,459)
折舊及攤銷	2,39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3,566	
存貨減值虧損	—	2,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06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計入其他應收款)	—	3,774	
資本開支	501	—	
分類資產	8,563	—	8,563
未分配資產			43,084
綜合資產總值			51,647
分類負債	2,852	—	2,852
未分配負債			36,469
綜合負債總額			39,32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62	3,583	1,323	929	7,797
添置	378	123	—	—	501
出售／撤銷	(1,857)	(1,530)	(185)	(143)	(3,71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3	2,176	1,138	786	4,583
滙兌調整	29	130	68	47	27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	2,306	1,206	833	4,857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7	2,066	595	453	3,371
本年度折舊	373	480	267	111	1,231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536)	(882)	(113)	(102)	(1,63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4	1,664	749	462	2,969
滙兌調整	5	100	45	28	178
本年度折舊	—	68	75	99	242
減值虧損	413	474	337	244	1,46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	2,306	1,206	833	4,857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	512	389	324	1,614
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2(a)所述，董事會改組後，現任董事無法取得固定資產及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登記冊。因此，本集團已評估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此項評估，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不大可能產生任何日後使用價值，而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695
透過內部發展添置	1,27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966
滙兌調整	77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4
累計攤銷／減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121
本年度攤銷	1,160
減值虧損	43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719
滙兌調整	523
本年度攤銷	1,329
減值虧損	3,17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4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7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開發成本。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按五年期間以直線基準攤銷。

用以提升或增加電腦軟件程式原有規格的開支確認為資本改良項目，並計入有關軟件的原有成本中。

減值虧損

由於電腦軟件的銷售未如理想，董事已評估該等電腦軟件過往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該項評估，董事認為該等開發成本不大可能產生任何日後使用價值，故該等開發成本賬面值約3,1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8,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3,765	13,757
減：累計減值虧損	(13,764)	—
	1	13,757

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Besto Investment Limited (「Besto」)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14,833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Surplus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交大銘泰(北京)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交大銘泰(北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翻譯服務及 銷售通用 軟件
銘泰世紀(北京)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5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國新銘泰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51%	—	51%	提供翻譯服務
上海銘泰世紀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0%	—	90%	提供翻譯服務
福建多語翻譯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75%	—	75%	提供翻譯服務

* 於中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的內資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456	1,456
商譽	3,393	3,393
	4,849	4,849
減：減值虧損	(4,849)	—
	—	4,849

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非上市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 營地點	已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北京愛思拓信息存儲 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愛思拓信息」)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2,500,000元	45%	—	45%	開發及銷售光盤庫 以及提供數據儲 存服務

減值虧損

董事會改組後，本集團未能取得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及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屬呆賬，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全數計提減值虧損。

會計處理

董事會改組後，本集團未能取得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及管理賬目，因此，本集團採用有關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 (見附註33)	9,697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7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減值虧損	9,6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7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Champion」) 而產生。New Champion為投資工具，持有北京愛思拓信息45%權益(見附註16)。除持有北京愛思拓信息之45%權益外，New Champion並無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北京愛思拓信息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光盤庫之業務。

已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北京愛思拓信息之現金產生單位。

誠如附註16所述，本集團已無法取得北京愛思拓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及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現正進行商討，以便安排於北京愛思拓信息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讓本集團取得北京愛思拓信息之財務資料，惟至今尚未達成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商譽作出全數減值虧損約9,697,000港元屬審慎之舉。

18.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Mighty Wish Services Limited (「Mighty Wish」)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本轉讓協議 (「股本轉讓協議」)。根據股本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按代價19,500,000港元收購Mighty Wish及上海瑞津翻譯有限公司 (「上海瑞津」) 全部股本權益，條件為上海瑞津必須重組為Mighty Wish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於獲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後，上海瑞津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則，於簽訂股本轉讓協議後90日內合法有效地轉制為外資獨資企業。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簽訂股本轉讓協議後90日內達成，股本轉讓協議將告終止。獨立第三方須不計利息向本集團悉數退還訂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及Mighty Wish就股本轉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據此，達成完成收購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由簽訂股本轉讓協議後90日延至180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合共約12,71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2,710,000港元)，款額已保留作收購Mighty Wish及上海瑞津之訂金。於結算日，交易尚未完成，而最後日期則已屆滿。

然而，本公司董事仍有信心可完成上述交易，全部訂金將轉換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Surplus Trade」) 與獨立第三方Wong Chi Wai先生 (「Wong先生」) 訂立另一份股本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Surplus Trade同意收購First Preview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First Preview集團」) 之全部股權，代價為42,000,000港元。First Preview集團從事酒店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合共10,000,000港元，款額已保留作收購First Preview集團之訂金。由於股本轉讓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該交易未能於結算日完成。

然而，本公司獲聯交所知會，收購並非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8條 (「第19.88條」) 之規定，於此情況下，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9條授出豁免，以毋須遵守第19.88條之規定。倘訂約各方未能協定收購之經修訂結構，雙方將基於未能達成先決條件而終止上述有條件股本轉讓協議，而Wong先生應向本集團退回10,000,000港元之訂金。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可收回上述訂金。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1,175	23,179
應收賬款	53	417	—	—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694	1,125	64	2,214
	<u>747</u>	<u>1,542</u>	<u>11,239</u>	<u>25,393</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已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約20,500,000港元。

各項債務均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到期支付。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經協商後，部分交易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可獲延長信貸期。

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	12
31日至120日	—	33
121日至240日	—	65
241日至360日	—	307
360日以上	53	—
	<u>53</u>	<u>417</u>

20. 投資基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協議，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獨立中國公司北京盛邦投資有限公司(「盛邦」)訂立協議，提供資本投資顧問服務，為期一年，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盛邦投放合共約7,967,000港元，有關款額已列作投資基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延長提供資本投資顧問服務一年，並將年期修訂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盛邦進一步投放約8,460,000港元訂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邦持有之總額約為16,42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資本投資顧問服務之協議已屆滿。盛邦已退還總金額約10,016,000港元。然而，董事認為，盛邦有可能不退還餘款約6,411,000港元，投資基金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列賬。

21. 貸款予少數股東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貸款予少數股東	1,396	1,396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396)	(1,396)
	<u>—</u>	<u>—</u>

給予少數股東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該筆貸款已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將無法收回，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約1,39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8,136	1,640
應付賬款	369	352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603	5,786	1,093	2,400
	<u>6,972</u>	<u>6,138</u>	<u>9,229</u>	<u>4,040</u>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外，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	12
360日以上	369	340
	<u>369</u>	<u>352</u>

23. 應付前股東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該股東之款項	<u>—</u>	<u>18,217</u>	<u>—</u>	<u>12,760</u>

應付前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名前股東已同意豁免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欠負約23,803,000港元及17,752,000港元之款額。

24. 應付前任董事及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前任董事及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25.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14,000	13,208

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208,000港元)乃按年利率6.38厘(二零零五年：6.38厘)計息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到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已逾期，利息修訂為按年利率9.558厘計息。本公司正與有關往來銀行磋商條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磋商仍未落實，而借款人於結算日並未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

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前股東作出擔保。

26. 其他無抵押應付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通知或一年內	436	436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所墊付之其他貸款乃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27.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中國市政府營辦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該計劃供款。供款按合資格僱員薪酬成本之19%至34%計算。中國市政府負責管理該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除有責任作出供款外，無須承擔任何退休福利。

就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言，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適用於所有香港僱員。本集團及僱員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有關法規之規定，按照有關僱員之相關入息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上述計劃所作出供款約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參與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2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即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主要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而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8,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5,070,000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4%（二零零五年：7.54%）。

購股權授出建議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接納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收取接納購股權之總代價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45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a) 年內，授出現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交付實物股票之方式結算）：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2,020,000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4,700,000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3,480,000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1,400,000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授予諮詢顧問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6,700,000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 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2,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購股權總額	20,300,000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0.24港元	15,070	—	—
年內授出	—	—	0.25港元	20,300
年內失效	0.26港元	(7,070)	0.30港元	(5,230)
於年終尚未行使	0.22港元	8,000	0.24港元	15,070
於年終可予行使	0.22港元	8,000	0.24港元	15,0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5港元或0.14港元(二零零五年：0.45港元或0.14港元)，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期限為9年(二零零五年：10年)。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預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此模式已採用購股權的合約期限。對提早行使之預期已納入二項式定價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於計算日期之公平值	0.24港元	0.11港元
每股股價	0.45港元	0.14港元
每股行使價	0.45港元	0.14港元
預期波幅	每年75%	每年75%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每年0%	每年0%
無風險利率	每年2.89%	每年4.127%

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專業估值公司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對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根據其報告，本公司股價波幅乃參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之選定可供比較公司之股價變動計算。經計及僱員離職及上述提早行使之可能性，授出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估計為5.24年。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外滙基金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之線性內推收收益率計算。預期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為行使價之325%時行使購股權。

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另一家專業估值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對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根據其報告，本公司股價之歷

史波幅乃經參考結算日前九十日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釐定。所採用無風險利率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之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4.127%。該等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條件、尚未發行股份數目、股價及購股權轉換數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3,282,000港元。

29.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會否具備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5,3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59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日後年度溢利，並將於錄得稅損年度起計五年屆滿。

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0.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計 虧損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盈餘 千港元	一般 儲備 千港元	滙兌 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報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	—	(3,825)	46,416	2,087	48,503
股本結算股份 付款交易	—	—	—	—	—	3,282	—	3,282	—	3,282
年度虧損	—	—	—	—	—	—	(38,372)	(38,372)	(1,087)	(39,45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	3,282	(42,197)	11,326	1,000	12,326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	3,282	(42,197)	11,326	1,000	12,32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 務報表之 滙兌差額	—	—	—	—	(550)	—	—	(550)	23	(527)
購股權失效	—	—	—	—	—	(1,540)	1,540	—	—	—
年度虧損	—	—	—	—	—	—	(11,248)	(11,248)	282	(10,96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550)	1,742	(51,905)	(472)	1,305	833

附註：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項約20,3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402,000港元)之虧損，該項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b)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	(6,074)	26,15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	3,282	—	3,282
年度虧損	—	—	—	(8,402)	(8,4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u>	<u>30,224</u>	<u>3,282</u>	<u>(14,476)</u>	<u>21,030</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3,282	(14,476)	21,030
購股權失效	—	—	(1,540)	1,540	—
年度虧損	—	—	—	(20,399)	(20,3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u>	<u>30,224</u>	<u>1,742</u>	<u>(33,335)</u>	<u>631</u>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u>	<u>40,000</u>	<u>4,000,000</u>	<u>4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u>	<u>2,000</u>	<u>200,000</u>	<u>2,0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就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ii) 於結算日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 數目	二零零五年 數目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0.45港元	2,000,000	4,77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0.14港元	6,000,000	10,300,000
		<u>8,000,000</u>	<u>15,070,000</u>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向股東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盈餘

資本盈餘主要指Besto Investment Limited當時股東豁免貸款，有關貸款乃作為對交大銘泰（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部分注資。

iii) 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設立一般儲備，並按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酌情轉撥款項至該筆儲備。該基金可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流動資產或轉換為實繳資本。自該基金轉撥款項則須待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iv)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經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滙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3(s)之會計政策處理。

v) 股份付款報酬儲備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乃根據附註3(o)(ii)所述就股份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31.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實體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而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數額與原有估計數額出現差異，則有關差異或對年內進行之折舊構成影響，而本公司將更改未來期間之估計。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或會影響年內作出之攤銷，而本公司將會更改未來期間之估計。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j)所述會計政策，於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件或變動時，評估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於作出該等計算時須作出估計。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經審閱客戶現有信貸資料後釐定之客戶現有信譽，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之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已識別之任何特殊客戶收款事宜對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為本集團預計範圍之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之收款及保持估計信貸虧損於適當水平。

商譽減值

就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而言，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並訂出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9,697,000港元)。商譽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7。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投資基金、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於款項到期時履行其現有責任之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22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1百萬港元)、逾期銀行借貸約14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3百萬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僅約1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1,000港元)。儘管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由於為取得持續財務支持及獲取新營運資金而與本集團往來銀行及準投資者進行之商討成功，本集團將有能力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惟其有效性須視乎日後可用資金而定。

b) 信貸風險

就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而言，本集團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採取善後工作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

d)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亦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且該等貨幣的滙率於回顧年度相對穩定，本集團僅經歷不重大之滙率波動。由於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外滙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e) 公平值之估計

股份付款報酬之公平值估計於附註28披露。

3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分別以代價約9,701,000港元及5,299,000港元收購New Champ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9,697,000港元。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交易所購入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	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299
一名前股東提供貸款	(5,299)
	4
商譽	9,697
	9,701
以下列形式支付代價：	
現金	15,000
減：股東貸款	(5,299)
	9,701

就購入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為15,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New Champion之買賣協議，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北京愛思拓信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淨溢利（「實際業績」）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將須作出調整。倘原有代價須根據上述機制調整，賣方須於刊發實際業績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集團退還經協定之適當款額。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

收購New Champion產生之商譽為聯營公司北京愛思拓信息之預測盈利能力，北京愛思拓信息從事光盤庫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可於短期內在中國市場廣泛應用之有關服務。

New Champion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或溢利。

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期間之集團收益及溢利總額將不會有變。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8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345
	<u>—</u>	<u>4,198</u>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55	2,132
離職後福利	36	76
股份付款	—	1,209
	<u>1,091</u>	<u>3,417</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計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b) 與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金(附註)	45	73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辦公室向一名股東支付上述租金。

c) 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於附註19、21、22、23及24披露。

d)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其一名主要股東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5港元。向該名股東授出之購股權於該日之估計公平值為0.2442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付款約為488,000港元。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37.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準則可能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全新或經修訂的披露：

		生效的會計期間起始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的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報告。為免生疑問，該報告所採用的特定詞彙具有本公司的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報告內所賦予的涵義，而提述的該報告的頁碼乃指本公司的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報告內的頁碼。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269	300
銷售成本		(574)	(175)
毛利		695	1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34)	(448)
經營虧損		(2,241)	(323)
融資成本		(468)	(335)
除稅前虧損	3	(2,709)	(658)
所得稅	4	—	—
期內虧損		(2,709)	(65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09)	(658)
少數股東權益		—	—
期內虧損		(2,709)	(658)
每股虧損	6		
基本(仙)		(1.35)	(0.33)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各自的第一季度報告，於各有關期間內概無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第一季度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及信息本地化服務以及買賣電腦設備。營業額指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及信息本地化服務之收益及扣除退貨後之貨品銷售價值之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買賣電腦設備	499	—
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770	300
	<u>1,269</u>	<u>300</u>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非按公平值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68	335

(b) 其他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	—

4.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在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下，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知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6.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7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共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零七年：2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同期內概無任何攤薄事項，故該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

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224	15,090	2,927	(550)	1,742	(51,905)	(2,472)
購股權失效	—	—	—	—	(1,742)	1,742	—
期內虧損	—	—	—	—	—	(658)	(65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0,224</u>	<u>15,090</u>	<u>2,927</u>	<u>(550)</u>	<u>—</u>	<u>(50,821)</u>	<u>(3,130)</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224	15,090	2,927	(2,016)	—	(55,539)	(9,31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滙兌差額	—	—	—	(899)	—	—	(899)
期內虧損	—	—	—	—	—	(2,709)	(2,70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0,224</u>	<u>15,090</u>	<u>2,927</u>	<u>(2,915)</u>	<u>—</u>	<u>(58,248)</u>	<u>(12,922)</u>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借貸：

	非流動部分 千港元	流動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15,540	15,540
其他應付貸款 — 無抵押	—	513	513
應付董事款項	—	1	1
應付S&D Holdings Group Ltd股東款項	—	6,555	6,555
	<u>—</u>	<u>22,609</u>	<u>22,609</u>

除上述及集團內部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發行及未贖回(及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以及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的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財務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債務」此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列各項外，彼等並不察覺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 本公司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延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的達成截止日期。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公佈。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簽訂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終止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責任聲明

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資料(除有關收購建議、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由董事提供，董事願對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除有關收購建議、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表達意見(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綜合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除有關收購建議、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外)有所誤導。本綜合要約文件的刊發已由董事會批准。

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有關收購建議、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由收購人的董事提供。收購人的董事願對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資料(除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表達意見(除本集團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綜合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除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外)有所誤導。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 股股份</u>	<u>4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00,000,000 股股份</u>	<u>2,000,000</u>

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對股本、股息及投票具有同等地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務年度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衍生工具。

權益披露

(a)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36,545,828(L)	68.27%
張宇平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36,545,828(L)	68.27%
蔡冬梅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36,545,828(L)	68.27%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思源」)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2,528,484(L)	11.26%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L) (附註3)	11.26%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L) (附註3)	11.26%
閻栗麗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L)	5.30%

附註：

1. 「L」指有關實體在股份的權益。
2. 張宇平及蔡冬梅乃透過鴻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鴻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及蔡冬梅實益及最終擁有51%及49%。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的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的實體)分別擁有96.735%及3.2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b)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於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c) 於收購人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的股權分別由張宇平先生及蔡冬梅女士實益及最終擁有51%及49%。此等個別投資者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先前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關係或進行任何交易。

本公司並無擁有收購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概無董事擁有收購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收購人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d) 於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收購人於136,545,8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27%。除上述者外，收購人或其任何一名實益擁有人、收購人的董事、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協議或安排須視乎或取決於收購建議的結果或因其他理由而與收購建議有關連；
- (iii)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前董事、股東或前股東概無訂立與收購建議有關或須視乎收購建議的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v)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於本公司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中對聯繫人的第(1)、(2)、(3)或(4)類定義)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vi) 概無人士與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v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曾以全權性質管理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i) 概無人士於刊發本綜合要約文件前以不可撤回方式承諾彼將接納或否決收購建議；
- (ix) 概無本公司的顧問(收購守則中對聯繫人(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的第(2)類定義所列明)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x) 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因此，概無董事有權接納或否決收購建議。

買賣證券

(a) 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人、收購人的任何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買賣任何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收購建議乃透過大華提呈，而洛爾達及大華為收購人的聯席財務顧問，故就收購建議而言，大華及洛爾達均被視為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大華及洛爾達均並非股東，亦未曾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買賣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b) 由董事作出

除賣方(由執行董事余陳天娜女士實益擁有14.16%及其配偶David Cigar Yee先生擁有14.17%；及執行董事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擁有14.17%及其配偶Syed Waliuddin Ahmed先生擁有14.17%)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外，董事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c) 其他人士

- (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於該公佈刊發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曾以全權性質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收購守則中對聯繫人的第(2)類定義所列明的本公司顧問(不包括主要交易商)概無於該公佈刊發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於該公佈刊發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與本公司或憑藉收購守則中對「聯繫人」的第(1)、(2)、(3)及(4)類定義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概無為利益而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及
- (iv) 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與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概無為利益而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市場價格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資料，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基於這個原因，並無提述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以及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310港元。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余廸家先生就擔任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止，初步為期三年，每月酬金100,000港元，任何一方可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的代通知金而終止此份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陳昌義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止，初步為期兩年，每年酬金6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Ronald Garry Hopp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止，初步為期兩年，每年酬金3,5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葉棣謙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止，初步為期兩年，每年酬金6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譚曙江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一年，每年酬金10,000港元。譚曙江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較早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九個月，每年酬金10,000港元。

所有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目前仍然有效的服務合約，而該合約為：(i)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的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持續合約，需要十二個月或以上期限通知；或(iii)固定年期合約，尚有超過十二個月之有效期(不論通知期之期限長短)。

概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利益(除適當法例所規定的任何法定賠償外)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因其他原因而與收購建議有關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乃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因拖欠償還一筆銀行貸款而被提出一項重大的中國訴訟。中國法院已作出裁決，據此上述附屬公司被頒令須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有關銀行貸款的累計拖欠利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

重大合約

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所有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定義見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

- (b)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終止函件，據此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終止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
- (c) 本公司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竭力行事基準促使最少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1港元（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如有）），認購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配售乃取決於(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恢復買賣。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內；
- (d)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延長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的最後日期，以及更改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的範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內；
- (e)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延長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的最後日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公佈內；及
- (f)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終止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經營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已於本綜合要約文件內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洛爾達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	一家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華、洛爾達及智略資本已各自就刊發的本綜合要約文件中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意見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和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而其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28樓2801室。
- (b) 收購人的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
- (i) 收購人，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收購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12室；
 - (ii)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收購人由張宇平先生及蔡冬梅女士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51%及49%)，而彼等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12室；及
 - (iii) 收購人的三名董事，即張宇平先生、蔡冬梅女士及于樹權先生。
- (c) 大華(收購人就收購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6室。

- (d) 洛爾達有限公司(收購人就收購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干諾道中60號紐約行7樓。
- (e) 智略資本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0號德成大廈13樓1302室。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g) 本綜合要約文件內所提述的全部時間皆指香港時間。
- (h) 本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於收購建議的接納期間內，下列文件的副本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不包括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在(i)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28樓2801室；(ii)證監會網頁(<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頁(www.sddevelop.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
- (d) 大華函件，全文載列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10至第16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17頁；
- (f) 智略資本函件，全文載列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18至第32頁；
- (g)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大華、洛爾達及智略資本的同意書；
- (h) 本附錄三「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i)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